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8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李議員雅靜	請提供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報告。	財政局	有關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作業相關規劃，詳如附「高雄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案」報告。

高雄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案

壹、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背景

考量原高雄縣、市城鄉類型不同，且合併後行政區域幅員廣大，基於便民及稅捐業務需要，故權宜於本府財政局下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經修定市府財政局相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後，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考試院雖於100年10月21日同意備查，惟函復：為期各稅捐機關組織編制之一致性及維持各機關間職務列等之衡平……儘速將貴市東區、西區稅捐處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

貳、合併後本市重要稽徵業務推展情形

自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為求本市稅捐稽徵作業能有一致性作法之努力情形，說明如下：

一、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使本市地方稅稽徵業務有一致性作法：

合併後之高雄市，幅員為6都之最，且城鄉差距大，因此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各自執行原高雄縣、市轄區內之業務，使稽徵業務得以無縫接軌。100至101年間，財政局邀集2區稅捐處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藉由相互溝通、協調，使本市地方稅稽徵業務有一致性作法。

二、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計徵依據，經過多次研商及整合，已有一致性標準：

（一）地價稅部分：

102 年度係改制後的高雄市第 1 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且依法需按合併後之轄區重新計算全市累進起點地價，因此，民眾 102 年度地價稅將有所變動。經市府多次研商分析，本市按合併後之轄區採取一個累進起點地價核計地價稅，並以此標準設計推行各項行政措施，符合現行法制規定，亦尚符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經東、西區稅捐稽徵處依據財政局因應策略循序辦理，並適切委婉解答民眾疑義，使得 102 年度地價稅開徵作業能平和圓滿完成。

（二）房屋稅部分：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

1. 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2. 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

3. 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

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

4. 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已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三、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使民眾對稅捐核課多所質疑：

查現行其他縣市政府設置之稅捐稽徵機關均為 1 處，其下設分處(局)，由總處(局)指揮監督所屬分處(局)辦理各項稅務工作。目前本市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其行政作業流程、時效及服務品質在財政局督導下，趨於一致，惟因事權未統一，以致民眾對於稅捐核課之公平性、效率及服務品質仍有所質疑。

參、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之規劃

一、推動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緣由：

1. 本市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係屬短期過渡措施，確已達成因地制宜階段性的功能。而合併至今已逾 4 年，本市相關重要稽徵業務之推動已完成整合，且考試院及財政部亦建議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宜整併為單一機關，以期事權統一，並與其他直轄市組織設置一致。又本府多次接獲民眾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等各類管道，反映應儘速整併

2 區稅處以求市府組織精簡。

2. 基於行政機關行政一體為原則，及考量民眾、考試院及財政部建議事項，本府財政局以不影響同仁權益及不增加員額為前提，進行規劃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相關作業，以求市府組織精簡及統一事權。

二、整併規劃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102年11月22日至104年2月26日，有關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相關事項之規劃，財政局邀集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分處，共召開11次研商會議，對於總處科室架構、分處設置調整，及整併後每位稅捐處同仁權益之保障等，經過充分研商討論，均已達成共識，並經簽奉市長於104年1月19日核定，由財政局辦理2區稅處整併作業後續程序，期於104年6月底前完成。茲將歷次整併規劃研商會議重要決議，摘述如下：

（一）整併後總處之規劃：

1. 以東區稅捐稽徵處辦公廳舍，作為整併後稅捐處總處辦公地點，因目前東區稅捐處辦公環境寬敞，有足夠空間供整併後總處人員辦公使用且可容納全部檔案。
2. 整併後總處科(室)名稱已達成共識，增加1科(原財產稅科分為土地稅科及房屋稅科)，共設置7科(企劃服務科、房屋稅科、土地稅科、機會稅科、稅務管理科、資訊科、法務科)、4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整併後分處之規劃：

1. 目前西區稅捐稽徵處有 9 個分處，東區稅捐稽徵處有 3 個分處，合計 12 個分處。整併後稅捐處分處之設置，總數仍維持 12 個，俟完成整併後，再逐步處理調整分處事宜。
2. 基於城鄉差異、稽徵工作性質與負擔工作量各有不同，整併後應考量各分處業務量及轄區距離之不同，分配適當人力，使各分處業務能順利推展。

(三) 整併期程之規劃：

1. 2 區稅捐處整併為既定目標，並以保障同仁權益為前提下推動，已陸續向稅捐處同仁說明。
2. 東區稅捐稽徵處王處長乾勇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退休後所遺職務，經市府核定由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代理，由李處長於代理期間，對於 2 區稅處整併作業，就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及處理，故預計本(104)年 7 月 1 日完成整併。
3. 有關 2 區稅捐處整併相關組織編制修改事宜，財政局已依規定程序進行，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組織編制修改作業。

肆、結論

高雄縣、市合併之初，為便民服務而因地制宜就管轄地方稅業務，於本府財政局下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此係屬短期過渡措施，且確已達成階段性的功能。因現行其他縣市政府設置之稅捐稽徵機關均僅為 1 處，且本

市重要稽徵業務已有一致性作法。基於行政機關行政一體原則及考量民眾建議事項，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有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之必要，故本府財政局邀集 2 區稅捐處及所屬分處，自 102 年 11 月起共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以不影響同仁權益及不增加員額為前提，進行規劃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相關作業。預計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整併為單一稅捐機關，期以統一事權，提升稅捐稽徵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市府組織精簡。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8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陸議員淑美	103 年土地增值稅減收 5 億多，今年預算又提高到 78 億，是否又會短收，是否能達成預算數？	財政局	<p>一、104 年預算編列：</p> <p>(一)土地增值稅係土地移轉才課徵，其本質為機會稅，變數多且不確定性高，故其預算之編列，依往年稅收徵收情形並考量市政建設發展、公告現值調幅及政府房市政策等因素，綜合各項變數評估，以利達成預算。</p> <p>(二)104 年土增稅係以 102 年、103 年平均實徵數及平均公告現值調幅推估為 78.4 億。</p> <p>二、104 年第 1 季稅收分析：</p> <p>(一)第 1 季稅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截至 3 月 31 日止，土增稅實徵淨額累計 18.78 億元，較去年同期 18.26 億元，增加 0.52 億元，正成長 2.8%。</p> <p>(二)公告現值調高導致應稅案件比例提高：自 100 年至 104 年公告現值調幅分別為 2.06%、4.05%、6%、</p>

				<p>10.42%、15.17%，至 104 年止已累計調漲 43.15%，有效擴張土增稅基，應稅案件比例由去年 49.3% 提升為 57.2%。</p> <p>(三)第 1 季預算達成率 4 分之 1：第 1 季土增稅收實徵淨額累計 18.78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24%，因第 1 季適逢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工作日數較少，故預估全年度可達成預算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吳議員益政	<p>一、高污染產業未設籍於高雄市之總公司，將撤銷其管線設置？管線自治條例—管線管理費用及總公司遷入增加 24 億之統籌分配稅款應專款專用，作為環境破壞補償、解決工業外部成本、扶植產業或公共工程及本市轉型之必要性及正當性。</p> <p>二、建議財政局和都發局研擬容</p>	財政局	<p>一、有關本市訂定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草案，建議高污染產業總公司遷入後所增加統籌分配稅款應專款專用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分配，故於本市設廠的高污染產業總公司若能遷入，本市可獲配之款項將因其營業額納入而提升。</p> <p>(二)依據本府所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其本公司（即總公司）所在地設在本市，並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方能繼續使用既有管線。經查本</p>

積銀行：如老房保存的剩餘容積、眷村保存後的容積移轉、保護水源、樹木、大眾運輸 TOD 政策所增加的容積…等；向政府買容積：如綠色屋頂微建築、迴廊…等的探討亦可增加財政稅收，透過創新財政，滿足財政需求。

市目前道路下方石化管線，分屬 13 家公司，除了台塑、李長榮及國喬，其餘 10 家業者：亞洲聚合、長春樹脂、中國纖維、中國石化、中油、大連化學、和桐化學、台橡、台灣聚合、及台灣石化總公司均不在本市。

- (三)有關上述石化廠總公司南遷對本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由於各企業總、分公司或工廠個別之營業額，財政部基於保密條款無法提供，故僅能就公開財報資訊，查得其總公司與分公司全部營業收入資料進行估算。若以 103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之總額為設算基準，經粗估，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通過後，本市每年約可多分配 24 億元統籌款，惟該項推估數僅供參考，實際數仍應視各總公司之營利事業營業額而定。
- (四)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支」

				<p>原則運用，未來若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通過，石化業總公司南遷所增加之收入，本市將視施政需求妥善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有關建議設立容積銀行乙節，本府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率先實施容積移轉代金制度，雙軌併行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及代金收取，並自 103 年度起預估該項收入納入年度預算，以提供本府各需地機關編列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08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陳議員明澤	土地出售用面積來限制不合理，必須要考慮城鄉間的差距，例如離原高雄市較遠的鄉鎮，土地價值並不很高，500 坪以上限制出售並不合理，應該要設法突破。	財政局	一、目前市有土地開發處分等收益方式受行政院援引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有關面積 1,650 平方公尺（500 坪）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標售規定，擴大解釋進而限制市有土地亦不得出售，此不但違反地方自治之精神，且造成大面積市有公有非公用土地欠缺地上權市場而閒置無法利用窘境，不能完全照市場機制有效開發運用土地，本府將努力向中央爭取解除面積逾 1,650 平方公尺（500 坪）市有土地出售之限制，倘能獲得突破，將來仍會考量不同都市發展狀態，城鄉間差距，個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調節土地供需，以充分發揮市有土地利用效益。 二、為爭取突破行政院對於 500 坪以上市有土地不合理禁止處分之限制，本府已提案 3 件附效益評估說明，送請貴會於

				<p>本次定期大會審議，分別為茄苳區崎漏段 580、581 及 604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分別為 1,016 坪、1,027 坪及 1,166 坪。</p> <p>三、上述土地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區域內傳統鄉村舊聚落居多，地廣人稀，土地遼闊，土地價格低廉，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僅能做為堆置物品使用，使用效益受限制。</p> <p>四、興達港漁業特定區依都市計畫規劃有遊艇觀光商業區、修造船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市府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以 BOT 方式引入民間資金開發，現正進行招商作業，未來開發完成引入產業後可帶動周邊產業之轉型，滿足在地居住需求的優質生活環境，增加潛在居住人口需求，故本府配合釋出上述大面積閒置住宅區市有土地提供開發利用，可創造優質居住環境，改善原有舊社區周遭景觀，吸引工作</p>
--	--	--	--	--

				<p>人口進駐。</p> <p>五、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除獲取土地售價外，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p> <p>六、懇請貴席協助本案於本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本府將賡續辦理專案報請行政院爭取突破 500 坪以上不得處分之限制，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陸議員淑美	預算應覈實編列，不要多編罰鍰收入。	財政局	<p>一、有關預算之籌編，預算法第28條明定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故本市歲入預算之估列乃依法辦理。</p> <p>二、本府編列104年度罰鍰收入，係參酌102年度決算數及103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繳情形，審慎估計編列，其中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數15億元，與101年度決算數15.74億元、102年度決算數16.02億元及103年度估決數16.21億元相較，預算並無浮編。</p> <p>三、分析本市近年來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p>

				<p>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與其他直轄市相較，本市土地面積幅員最大，人口數僅次於新北市，亦擁有全國第二多車輛總數，104年度預算數僅排列六都第三，預算編列合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黃議員柏霖	<p>一、探討財政赤字問題，負債比率高，債務支出太高，債務赤字應逐年減低，用錢的觀念應改變，收支應平衡。</p> <p>二、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20幾億偏高，應有排富的觀念，給真正需要的人。非法定社會福利是否編足？不能年底再來提追加墊付，變成累積債務增加財政負擔。</p>	財政局	<p>一、有關建議探討財政赤字問題，應逐年降低債務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債務之累積，係結構性原因造成，加上長期自有財源不足，為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僅能以舉借因應，致截至 104 年 2 月本府累積受限債務實際數達 2,312 億元。</p> <p>(二)為達財政平衡，減緩債務累積，縣市合併後，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方式進行土地開發，積極活化利用市有公有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重新檢討稅基，調整高雄市公告地價、一般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等，使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逐年提高，財政自主性改善，並連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檢討各項歲出，使本市</p>

每年債務淨舉借數自 100 年起分別為 166 億元、161 億元、135 億元、126 億元及 115 億元，逐年降低，減緩債務成長速度。

(三)由於本府歲出已呈僵化，歲出規模難以大幅縮減，為避免影響各項市政建設推動，以及本市經濟發展，未來本府仍將賡續推動開源措施，尤以市有公有地之活化利用開發及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來充實本市自有財源，支應歲出所需，以持續挹注資源完善公共建設，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

二、有關建議非法定社福支出應予排富，並應編足預算乙節，說明如下：

(一)合併後，在財源籌措不易及市議會逐年減赤 10 億元決議下，本府量入為出，連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惟各機關基本維持經費經 104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面實質零基檢視後，幾無可

				<p>再檢討項目；因此，若須維持施政建設質量，各項非法定支出應予審視檢討。</p> <p>(二)經查本市 104 年度非法定義務支出共編列約 26 億元，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本府將研議非法定社福排富條款之訂定，通盤檢討非法定補助之發放對象、項目及標準，以維施政建設推展。</p> <p>(三)有關本府社會局因辦理 103 年度補助老人健保自付額經費不足款約 3.77 億元提請墊付案，主要係 103 年健保費調高幅度約達 13.7%，加上 65 歲以上高齡者成長 24%，致產生補助經費不足的情形，今後本府將審慎精算各項社會福利預算，以免影響市民福利。</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4308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鄭議員光峰	加強查緝私菸、私酒，尤其是特種行業（酒店）更應積極全面查核私劣酒問題，建議馬上進行檢查不容寬待，以保障市民健康。	財政局	有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工作，本局每年均訂有年度專案查核計畫並積極執行中，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保障市民健康，本局對於私劣菸酒之查緝作業，每年均依財政部「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積極執行不遺餘力。 二、本市酒製造業者、酒進口業者、酒類零售業者及大量使用酒品（含酒店）店家等，超逾 1 萬 5,000 餘家，且市面酒品品項眾多，為使市民飲用安全酒品，本局除依財政部策進計畫執行查緝外，並每年制訂「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及「年度使用及銷售酒品專案查核計畫」，按規定比例針對上述業者進行全面性抽檢。 三、為落實執行稽查工作，另依「菸酒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成立本市菸酒聯合查緝小組（成員計有警察局、環保局

				<p>、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新聞局及消保官等）共同推動查緝業務及職責分工。對於一般市面稽查則由本局會同該小組相關業務機關（如衛生局及消保官）共同執行。</p> <p>四、酒店查緝工作，因考量稽查人員安全及需有辨識酒品真偽專業人員協助，歷來每次查緝皆需與警察局及專業辨識人員（由洋菸酒協會授權委託之專業辨識人員）共同進行，始能達到稽查目的。為打擊不法業者，本局將會同相關人員持續擴大加強稽查，以保障市民健康權益。</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08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市有地為林園市中心有價值土地，林園區有四個里缺乏老人日托及關懷據點，建議不出售興建社區活動中心讓社區居民共同使用？	財政局	<p>一、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市有地現況為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面積合計 823 平方公尺，位於開南街與文化街 6 號交叉口，區位良好，預估市場價格約 3,112 萬元，本府財政局擬辦理標售，已提送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倘獲同意標售，未來標脫後可為當地創造優質環境，滿足在地居住需求，改善原有舊社區周遭景觀，亦有效挹注市庫收益。</p> <p>二、有關林園區有四個里缺乏老人日托及關懷據點乙節，本府財政局將另外尋覓周邊合適市有公用土地及閒置空間，提供社會局評估是否適宜使用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8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黃議員紹庭	今年高雄景氣如何？高雄市地王在三多商圈，出租房屋景氣很差，土地增值稅為何比去年多編？	財政局	一、104年預算編列： (一)土地增值稅係土地移轉課徵，其本質為機會稅，變數多且不確定性高，故其預算之編列，依往年稅收徵收情形並考量市政建設發展、公告現值調幅及政府房市政策等因素，綜合各項變數評估，以利達成預算。 (二)104年土增稅係以102年、103年平均實徵數及平均公告現值調幅推估為78.4億。 二、104年稅收分析： (一)第1季稅收較去年成長：截至3月31日止，土增稅實徵淨額累計18.78億元，較去年同期18.26億元，增加0.52億元，正成長2.8%。 (二)公告現值調高且應稅比例提高：自100年起公告現值調幅分別為2.06%、4.05%、6%、10.42%、15.17%

				<p>，至 104 年止已累計調漲 43.15%，有效擴張土增稅基，應稅案件比例由去年 49.3% 提升為 57.2%。</p> <p>(二)第 1 季預算達成率 4 分之 1：第 1 季土增稅收實徵淨額累計 18.78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24%，因第 1 季適逢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工作日數較少，故預估全年度可達成預算目標。</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9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陳議員明澤	台北張淑晶二房東承租的問題，嚴重影響到弱勢民衆權益，如何從房屋稅方面著手？	財政局	<p>房屋出租相關租稅負擔：</p> <p>一、房屋稅部分： 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業已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1.2%調高至1.5%，並自於103年7月1日起適用。若房屋出租予民衆作住家使用，則該房屋屬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依前述規定，自104年期（課徵期間：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起之房屋稅，讓房屋應按1.5%稅率課徵房屋稅。</p> <p>二、所得稅部分： 房屋出租之租金收入，出租人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租賃收入。</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鄭議員光峰	小港區、前鎮區有哪一個公有市場營運狀況比較好？低度使用的公有市場，不宜再編列經費修繕，應全面檢討BOT轉型，但BOT條件須兼顧公平正義原則。	經濟發展局	一、小港區和前鎮區的公有市場目前營運狀況不佳，其中前鎮第一和興東市場刻正辦理退場相關作業中、小港第三市場擬輔導轉型為二手市集，與當地里長溝通運作中，俟後由小港區公所函文向本府經發局借用。 二、針對低度使用之公有市場，原則上不再編列經費修繕，將考量土地權屬、建物閒置活化、收支是否平衡及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等條件，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並配合本市整體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重新規劃利用，以盡公有市場土地之最佳效益。 三、有關公有市場委外經營部分，因公有市場建物多數老舊，潛在廠商多數反映場域須重新規劃整建方能轉型，惟低度使用市場之營業攤商多數年長、思想觀念保守不願配合。倘強制執行

104.4.9	鄭議員光峰	<p>本次會期所提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是否造成相關產業衝擊？本草案送審要有公共政策論述，此次提案之目的為何？</p>	經濟發展局	<p>委外經營，可能面臨攤商強烈抗爭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視各市場情形，評估營運輔導之可行方案。</p> <p>一、本自治條例確有通過之必要性，其目的如下：</p> <p>(一)鑑於本市以外之其他五都（目前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已通過，另新北市於升格後重審未通過）陸續針對轄內電子遊戲場業已通過設置或管理之自治條例，本市仍付之闕如，有儘速制定之必要。</p> <p>(二)依現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之距離有所不足，不足敷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暨病人之住院安寧，有必要擴大距離限制。</p> <p>(三)本府對於本市申請新設電子遊戲場業係援引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需距離學校、醫院 1,000 公尺）規定予以限制，本府駁回申請之處分屢被經濟部訴願會及行</p>
---------	-------	--	-------	--

			<p>政法院以法位階問題 (限制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或自治條例予以規定) 予以撤銷處分, 故有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之必要性。</p> <p>二、本自治條例版本固對於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限制密度較中央法令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來得高, 但基於「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預防賭博行為」、與「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之重大公益考量下, 業者之營業權益應有所犧牲, 且無可達到相同目的之其他侵害營業主營業權益較小之手段存在, 本自治條例之規範符合比例原則。</p> <p>三、另外有關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方面, 本府基於延續原高市與原縣府之政策, 考量具一定規模之大型商場、百貨公司或遊樂園, 營運時間固定, 空間明亮、寬敞, 管理上較為完善, 有限度開放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 以兼顧業者經營權益與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康保護, 本府經發局亦曾做過民調,</p>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市民亦多可接受「普通級遊戲場適度開放」之政策。(六都比較表如後，資料更新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
--	--	--	--	---

六都立法比較		高雄市 (草案)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桃園市
	法規名稱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目前用內政部行政規則管制(延用原台北縣)	臺中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現存家數	322 家	12 家	28 家	213 家	436 家	55 家	
距離限制	限制級 1000 公尺 普通級有條件得 50 公尺(符合草案第 5 條)	限制級 1000 公尺/普通級 50 公尺(3 家)	普通級、限制級全部 990 公尺	限制級 300 公尺/普通級 200 公尺	普通級、限制級全部 1000 公尺	普通級、限制級全部 800 公尺	
申請擴大營業面積之許可	不得擴大(草案第 7 條第 3 款,目前透過都計法 1000 公尺距離限制)	不得擴大(透過審查距離)	不得擴大(電玩條例立法目的解釋)	原業者得擴大	不得擴大	不得擴大	
					(審查距離)	(審查距離)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9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公、民有市場、攤集場數量？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審查通過幾場？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列管之公有市場共 46 場、民有市場共 51 場、攤集場共 46 場。 二、自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審查通過 3 場金鑽、凱旋夜市及新岡山攤集場。另本府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梓官蚵仔寮攤集場及茄萣興達港大發路攤集場籌設申請案之審查小組會議。	
104.4.9	李議員雅靜	本市公民有市場與攤販集中場是否均有建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如未施作者，依本次所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按次罰鍰 2 萬至 10 萬元，此項規定是否過於嚴刻？另經發局是否有足夠人力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 (一)第 18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應維持正常操作。」 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	

		<p>、財力進行稽查作業，抑或有其他窒礙難行之處。</p>		<p>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第 25 條訂有違反第 18 條規定之罰則。</p> <p>二、公、民有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飲食攤舖生產製造過程產生油脂，倘未經處理直接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或排水溝，不僅影響環境衛生，油垢亦容易造成下水道堵塞，影響排水系統，造成重大外部成本。</p> <p>三、建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係趨勢所需之應行業務，經發局將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業者做好自主管理。</p>
104.4.9	李議員雅靜	業務簡報未見有智慧商圈（微型電子商務）之推動情形？	經濟發展局	智慧商圈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申請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之主軸，目前均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之構想審查，刻正與市府進行細部計畫溝通中，如獲工業局審查通過，三年內將導入過 600 間商家，帶來超過 1 億元的年營收，本府經發局將居中協調商圈與電信業者進行溝通，辦理說明會凝聚雙方共識，提供商家完整輔導，希望

104.4.9	陸議員淑美	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進度？進度為何落後？如果是因為誘因不足，是否應再與相關單位研議，提高誘因，以加速開發提供產業用地？	經濟發展局	<p>藉由科專補貼的機會，一舉將行動支付、微定位互動廣告等科技導入高雄商圈，除將商家的建置成本降到最低，也將商機由實體店面拓展到網路電商，顧客基礎擴大至全台 1,200 萬的行動族群，幫助在地商圈智慧化，放眼國際商機。</p> <p>一、本園區開發作業情形：已於 103 年 8 月及 103 年 12 月辦理 2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惟未有廠商投標，因本案投資規模（約 200 億元）為其他園區開發案（約 56.5 億元～35 億元）之 3.5 倍～5.7 倍，造成開發商不易獲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故無法參與本案投標。</p> <p>二、另受近期保險資金投資都市更新案成功案例之鼓舞，復以本府購買 20% 只租不售土地之預算（36.2 億元），已奉議會核准，使本案實質投資規模實已縮減，故本府經發局刻正辦理第 3 次公告徵求開發商作業，以加速開發，提供產業用地。</p>
---------	-------	--	-------	--

104.4.9	陸議員淑美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之污水處理管線何時完工？其建置成本是否將轉嫁至業者繳納之維護管理費用？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分 3 標，分別為污水廠改善工程及污水管線改善工程 1、2 標：</p> <p>(一)污水廠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申報竣工，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完成驗收程序。</p> <p>(二)污水管線改善工程 1 標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申報竣工，於 104 年 4 月 7 及 8 日辦理正式驗收。</p> <p>(三)污水管線改善工程第 2 標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申報竣工，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完成驗收程序。</p> <p>二、有關調整本洲產業園區內污水處理費率部分：</p> <p>(一)自縣府管理時起（92 年）即未有任何調整，費率已為全國最低。</p> <p>(二)由於本洲園區廢水性質，混雜重金屬、強酸等特性，為符合放流水環保標準，需增加化學混凝槽、投藥、污泥清運等成本，相較其他產業園區，處理成本亦較高。</p> <p>三、有關調整園區管理費用</p>
---------	-------	---	-------	---

104.4.9	黃議員紹庭	依據 95 年－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統計，何以高雄在工業、服務業之成長率，均不如全國平均成長率？	經濟發展局	<p>部分：</p> <p>(一)該園區土地約 40 萬坪，目前每年收取約 580 萬元費用。(平均每月每坪收取 1.22 元)</p> <p>(二)惟目前園區每年履行環評承諾、環境監測費用、道路修繕費用即高達數千萬元 (倘未計入人事費用、公共設施維護費用)。</p> <p>(三)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費用合理性，本府經發局除持續檢討支出費用合理性外，亦參考其他園區維護公設面積比例，訂定合理偏低之管理維護費用，並逐年調整以避免區內廠商營運受到影響。</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統計之普查資料分為企業單位及場所單位，其中企業單位指備有經營帳簿並自負盈虧者，而場所單位則只要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服務之個別場所，不論其財務是否獨立均屬之。爰此，以營業場所別為對象進行統計，較能反應實際成長情形。</p>
---------	-------	---	-------	---

二、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 95 年、100 年普查資料，以場所單位來看，100 年全國生產總額約為 29 兆 4,227 億元，其中工業生產總額約 19 兆 587 億元，服務業約 10 兆 3,640 億元，相較 95 年，全國生產總額成長 22.93%，工業成長 25.27%，服務業則是成長 18.86%。而本市 100 年生產總額約 3 兆 9,256 億元，其中工業生產總額約 2 兆 9,960 億元，服務業約 9,296 億元，相較 95 年，本市生產總額成長 28.31%，工業成長 30.31%，服務業則是成長 22.27%，成長率皆高於全國。若再由本市各生產總額占全國比例來看，從 95 年至 100 年，本市生產總額占比由 12.78% 上升至 13.34%，而工業及服務業所占比例亦皆有所提高。最後再由前 10 大工業及服務業成長趨勢觀察，除工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服務業之金融中介業略為衰退外，其餘 18 項產業皆呈現成長趨勢，顯示本市產業穩定成

104.4.9	黃議員紹庭	<p>高雄市未來招商產業為何？為利高雄產業轉型，請正式拜訪台積電，邀請台積電至高雄設廠投資。</p>	經濟發展局	<p>長。</p> <p>一、現階段高雄市内加工區已有電子產業聚落，而近年南科高雄園區也聚集了許多醫療器材及生技產業，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軟體園區則形成了數位內容產業的基地。上述這些高科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資通訊及智慧電子產業、數位文創產業、會展產業以及觀光產業等，未來都將是重點招商產業。</p> <p>二、本府目前已積極與台積電聯繫，以便安排正式拜訪並邀請台積電到高雄投資。</p>
104.4.9	黃議員柏霖	<p>高雄薪資停滯，人口成長遲緩，缺乏創新經濟，建議除了吸引新興產業外，也要讓現有產業提升，從 IP 轉變為 IPO。</p>	經濟發展局	<p>本市產業輔導措施，係針對廠商各個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包含創業階段提供貸款資金協助之「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空間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廠商進入穩定階段後，提供研發補助（地方型 SBIR）以鼓勵業者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或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擴大籌資機會；待廠商具基礎研發能力後，更進一步輔導廠商提升能力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計畫內容臚列如下：</p>

- 一、「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自 98 年 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3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准撥貸 645 案，金額新臺幣 4 億 1,020 萬元。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本市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市府希望在景氣復甦之際，對於有創業構想或資金週轉需求的業者，助其一臂之力。
- 二、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本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此一創新招商模式已成功套用在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科技、緯創資訊等知名企業，有效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並加速投資計畫在高雄執行的進度。此外，也針對

				<p>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p> <p>三、地方型 SBIR：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將於 104 年 12 月執行完畢；104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受理申請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止。計畫辦理迄 103 年，累計通過 497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7,562 萬元，帶動逾 8 億 9,900 萬元研發經費</p>
--	--	--	--	---

投入，衍生產值 11 億 8,590 萬元，獲得專利 216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其中科研、鈦昇於 102 年 11 月完成上市、櫃。

四、推薦業者申請創櫃板：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

104.4.9	陳議員麗娜	在環保兼顧下，請經發局主動向廠商宣導污水處理的相關處理流程，協助在地廠商成長，營造高雄的投資環境，讓外來廠商願意到高雄投資。	經濟發展局	<p>司於 104 年 4 月 2 日推薦。</p> <p>五、提升產業研發能力計畫：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提案共計 17 案，其中高雄市提案廠商共計 23 家，12 案進行簽約，通過核定補助款 2,394 萬 4,000 元。103 年度計畫截至 104 年 4 月初已實地訪視 176 家廠商，累計訪視 318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39 家企業申請，共 16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440.03 萬元。</p> <p>一、為讓在高雄投資之廠商滿意，進而介紹上下游廠商來高雄投資，以達產業群聚效果，本府成立單一窗口服務加速投資廠商各項需求服務，從廠商最在乎的四大面向：速度、人才、投資誘因、廠房空間及土地著手，提供台灣現行之投資法規暨流程、租稅制度、投資獎勵措施、人力資源、投資地點等服務，讓廠商各項投資</p>
---------	-------	--	-------	--

104.4.9	陳議員麗娜	<p>請問未來若經發局提送本會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未來管線主管機關是否為經發局？若有</p>	經濟發展局	<p>落實到高雄，並能適時解決廠商問題，贏得口碑，達到「以商招商」的優勢。另外透過辦理技術交流會議、商業採購洽談媒合會或交流活動餐會等方式，建立業者間彼此認識接觸的平台，從技術、產品、行銷、資金等構面，協助建立跨國合作。</p> <p>二、環保署 104 年 2 月 4 日水污染防治法修訂，對於廠商違反該法之情事相關罰責加重，對本市有排放許可之業者也會進行處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與本府環保局共同研商水污法修法後對廠商影響及主管機關查察作法，將於北、中、南辦理說明會，本府經發局將配合辦理說明會前夕轉知相關工會、廠商參與。</p> <p>一、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如其名，係針對既有工業管線進行管理。其他公用管線（包含電信、光纖、污水、原水輸水、電力、有線電視、自來水等）已有國家訂定之專門法規管理</p>
---------	-------	---	-------	---

104.4.9	陳議員麗娜	<p>狀況第一時間是否由經發局處理？</p> <p>位於武昌路與凱旋路口的侯家小吃店，氣爆時有一個月無法營業，為何屬二級補助？另 498 萬元作商業振興方案，如何讓受災區的商業儘速恢復？</p>	經濟發展局	<p>，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標的。</p> <p>二、經濟部刻正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研擬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待完成立法程序後，依法規明定之權管分工辦理。</p> <p>一、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事件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本府特發放慰助金，以表達本府關懷，減緩其災後重建期間營業損失，並協助回復正常營業。</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發放原則分 2 級辦理。</p> <p>1.第一級：</p> <p>(1)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元。</p> <p>(2)發放對象：災區範圍內道路受損兩旁店家或攤販。</p> <p>(3)店家或攤販營</p>
---------	-------	---	-------	---

				<p>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p> <p>2.第二級：</p> <p>(1)103年8月5日以後仍於交通管制範圍內之店家/攤販，或經財物損失審議小組定有實際影響營業之範圍及個案，且非屬第一級店家/攤販。</p> <p>(2)店家或攤販營業中，8月1日前未辦理停、歇業者。</p> <p>(二)武昌路與凱旋路口的侯家小吃店，該商營業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武昌路290號，係屬上揭第二級慰助金發放範圍內。</p> <p>二、為振興該區商機，本府經發局辦理「81氣爆商業振興計畫」，活動自103年12月28日至104年2月8日止，契約價金新台幣4,978,400元，其中幸福兌換券（含商品券）新台幣2,498,045元，並於災區舉辦3場主題活動、8場促銷活</p>
--	--	--	--	---

104.4.9	吳議員益政	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倘能通過，預估增加的統籌分配款 24 億元，建議規劃使用在 1. 第一年補償災區內弱勢族群（社福功能）2. 工業城市所增加的外部成本解決（空污、各類污染）3. 扶植城市下一	經濟發展局	<p>動，活絡商機，參與活動之店家以三多路、武慶路、漢昌街等為主要活動參與店家，活動效益如下：</p> <p>(一)活動參與人次為 38,591 人次。</p> <p>(二)活動前後比較（以區域店家總和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637 1220 91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活動前</th> <th>活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平均來客數 (人次)</td> <td>3,455</td> <td>5,720</td> </tr> <tr> <td>月平均營業額 (千元)</td> <td>4,440</td> <td>9,985</td> </tr> </tbody> </table> <p>依上揭統計，舉辦本次活動，促進民衆對災區店家更加認識，有效增加店家來客數及店家營業額。</p> <p>一、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分配，若各石化業總公司南遷至高雄市，本市可獲配款項將因其營業額納入而提升。查本市道路下方石化管線，分屬 13 家公司，除了台塑、李長榮及國喬，其餘 10 家業者：亞洲聚合、長春</p>	項目	活動前	活動後	日平均來客數 (人次)	3,455	5,720	月平均營業額 (千元)	4,440	9,985
項目	活動前	活動後											
日平均來客數 (人次)	3,455	5,720											
月平均營業額 (千元)	4,440	9,985											

代產業或公共工程（建立 3D-GIS、和發一林園 BRT 及新創業補助）綠色新創高雄天使基金、新創園區設備投資等。

樹脂、中國纖維、中國石化、中油、大連化學、和桐化學、台橡、台灣聚合、及台灣石化總公司均不在本市。

二、有關上述石化廠總公司南遷對本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由於各企業總、分公司或工廠個別之營業額，財政部基於保密條款無法提供，故僅能就公開財報資訊，查得其總公司與分公司全部營業收入資料進行估算。若以 103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之總額為設算基準，經粗估，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通過後，本市每年約可多分配 24 億元統籌款，惟該項推估數僅供參考，實際數仍應視各總公司之營利事業營業額而定。

三、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支」原則運用，未來若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通過，石化業總公司南遷所增加之收入，本市將視施政需求妥善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四、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

創意團隊或獨立工作者匯流高雄，經發局透過「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甄選創業團隊免費進駐數創中心共同工作空間 1 個月，駐點團隊於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駐 1 個月。本計畫每月提供創業家生活津貼 19,272 元、高捷一卡通及獅甲會館免費住宿，並安排業師陪伴，讓創業家在創業過程取得建議及諮詢管道，另提供法律、會計及智財等創業相關課程，輔導駐點創業家解決創業問題。計畫結束前將規劃投資媒合會，安排創投公司、天使基金等到場聽取駐點創業團隊產品成果簡報，提供投資媒合的管道，協助青年成功創業。4 月 11 日「DAKUO 創業幫高雄全力幫」創業團隊駐點甄選活動共吸引 50 組青年創業團隊、超過 140 位青年創業家提案，團隊創業提案內容涵蓋行動應用服務、數位影音、遊戲、動畫、網路行銷到文創服務產業等，徵選結果已

				<p>於 4 月 13 日（一）下午 5 點公佈在數創中心 FB，共計錄取 10 組團隊 28 人，分別為 DeafTeam、Gsus Agent 音創團隊、Mi&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人科技有限公司、汎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創業團隊報名踴躍，不排除今年再開放第 2 梯次創業家駐點名額，讓更多青年創業家一起來高雄感受友善又熱情的創業環境。</p>
104.4.9	簡議員煥宗	中興市場 2 樓委外經營廠商違反規定，在收回後未來如何開發活化？	經濟發展局	有關中興市場 2 樓，本府經濟發展局為利後續使用與活化該場域並維護市府權益，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正式向高雄地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請求法院裁判委外廠商返還該場域。法院判決期間，本府經發局將持續多方覓商，賡續辦理標租作業，以儘速活化該場域。
104.4.9	簡議員煥宗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何時可完成活化？鼓山第二市場已退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鼓山第一市場 2 樓場域已於 103 年 5 月委由廠商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規劃

104.4.9	王議員耀裕	<p>場嗎？鼓山第三市場週邊交通問題？</p> <p>和發產業園區招商情形？希望產業園區開發不要造成地</p>	經濟發展局	<p>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雖尚未正式運作，承租至今均如期繳納租金。</p> <p>二、因鼓山第一市場 2 樓場域面積龐大達 477 坪，且因長期閒置，年久失修，裝修及消防、機電等設施修繕遠超過該基金會原規劃投資金額 300 萬元，該基金會目前已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編列調整預算，預估本年度 12 月底前投入 300 萬元以上經費，完成進駐使用。</p> <p>三、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停止使用。</p> <p>四、有關鼓山第三公有市場週邊交通停車問題，將與本府權責局處交通局、都發局等研議辦理。</p> <p>一、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共有 175 家廠商遞件申請，共申</p>
---------	-------	---	-------	--

104.4.9	王議員耀裕	<p>方環境污染。</p> <p>萬大工業區並無設置污水處理廠，希望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所設污水處理場可否容納萬大廠商之需求？請將研議後之廢水處理資料提供本席。</p>	經濟發展局	<p>請 138.15 公頃之廠商，是可售用地 85.48 公頃的 162%。</p> <p>二、另和發產業園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限定引進類別（僅機械、金屬製品、交通工具製造、電子電力）、擴大隔離綠帶、污水專管排放之措施執行情況下，本案健康風險極低（屬可忽略等級），後續將依環評所列之方案控管污染。</p> <p>一、萬大工業區有設置污水處理廠。</p> <p>二、和發產業園區無納入收取區外污水之規劃，乃為避免徒增環評審查不確定因素之故，雖本案環評已通過但尚未建置污水處理廠，待開發後可視萬大工業區廠商實際需求、及本案開發後實際污水排放之情形，再作收取區外污水之規劃。</p> <p>三、另和發產業園區廢水處理量為 4500CMD，在開發之後設立專屬之處理廠，其排放標準為生化需氧量（BOD）25mg/L、化學需氧量（COD）80mg/L、懸浮固體物（SS）</p>
---------	-------	--	-------	--

104.4.9	王議員耀裕	有關中油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之回饋金，依「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規定，高雄市政府取得之補助金應分配適當比率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林園區公所，希望應用於鄰近村里建設，並請將經費運用方式與地點提供本席。	經濟發展局	<p>25mg/L，對下游水質之影響輕微。</p> <p>一、經濟部於 96 年 3 月 28 日訂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凡於 95 年 10 月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取得建照之石化業、鋼鐵業及發電業投資案，依其投資金額提撥補助金予地方政府，其中 30 % 需分配所在地區公所。</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本府獲中央補助 1 億 3,269 萬 115 元，目前刻安排跨局處會議討論運用方式，並將以市民權益及改善基層建設為優先考量。</p> <p>三、本案補助金規劃於本（104）年墊付執行，墊付案將於本會期送請市議會審議。</p>
104.4.9	陳議員玫娟	灣市 2 市場用地去年風光簽約，為何這一年均無動靜，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案計畫用地因位於高雄捷運紅線 R15~R16 隧道禁限建範圍內，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規定，民間業者須提報「捷運隧道</p>

104.4.9	陳議員玫娟	榮總前（灣市38）市場用地收回後如何規劃，希能考量當地商業功能且能疏解停車需求。	經濟發展局	<p>禁限建範圍內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監測計畫」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查，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意見尚在修正中。</p> <p>二、本案計畫用地包含「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除應設置一定數量停車位外，另需依法應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作業，目前業者已刻正提報相關計畫送本府交通局審查中。</p> <p>三、綜上，民間業者將俟相關行政審查作業程序完成後，將旋即據以辦理興建作業。另依投資契約之規定，除有不可歸責於業者之因素，業者應自簽約日起 4 年內完成興建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p> <p>一、為活化灣市 38 市場用地並紓解當地停車需求，該場域已完成短期標租並於 103 年 7 月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停車場。</p> <p>二、為引進民間資金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帶動當地商機並滿足當地停車需求，後續將依促參法辦</p>
---------	-------	--	-------	--

104.4.9	陳議員玫娟	富民國宅 2 樓在警察局移出後，請經發局配合借予長青中心使用。	經濟發展局	<p>理民間自行規劃 BOT 案，引進民間資源，興建複合型建築物，提供市民市場、停車場公共設施服務。</p> <p>富民國宅地上一樓現已借由社會局供長青中心使用，因尚未接獲警察局搬離地上二樓之通知，倘警察局通知搬遷或不續借，將由社會局屆時按程序辦理借用事宜，經市府核准後，本府經濟發展同意出借該場域，以提供當地長青社會服務。</p>
104.4.9	陳議員玫娟	合群新城無市場、活動中心等生活機能之公共設施，請經發局站在服務市民的立場，主動洽軍方研討，協助籌設市場。	經濟發展局	<p>一、左營合群新城周邊公共設施土地所有權係國防部所有，本府政策以不新建傳統市場為原則，且財政拮据，無法辦理土地有償撥用，已於 101 年協調國防部自行委外辦理。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接管部分土地將辦理對外招標，未來以多目標興建方式興建大樓。</p> <p>二、依 103 年 8 月 20 日「高雄市左營區自治新村市場用地國有土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設定地上權案」開發方式適法性疑義研商</p>

會議紀錄中會議結論，合群新城市場開發方式有兩種，分別為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標及依促參法辦理：

(一)若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標，請國防部先行釐清適用之法律依據。

(二)若依促參法辦理，依現況國防部應為主辦機關，若希望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託高雄市辦理招商作業，簽約主體應仍為國防部，且雙方應先就政策需求、契約期間、權利金種類、權利金及獎勵金分收比例、委託事項及期間、補助申請等重大招商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進行協商，經雙方同意後簽訂行政契約，再由國防部報行政院核定，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規定公告之。

三、綜上，因合群新城國有市場土地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本府經發局將待國防部函復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104.4.9	陳議員玫娟	德民路上之市場用地（楠市一）未經檢討變更其他使用時，是否借予里辦公室作公共利用。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楠市 1 市場用地位於楠梓區三山街、德民路口，面積 2,309.6 平方公尺，目前為空地。</p> <p>二、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其為土地者，並不得供建築使用。」</p> <p>三、倘楠梓區公所有借用需求，得簽陳本府（會辦本府經發局、財政局），經核准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借用事宜。</p>
104.4.9	陳議員玫娟	蓮池潭商圈可否納入左營大路之範圍活絡之？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為有效管理及輔導本市商店街區，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適用本市所有商店街區。</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審議結果，前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 10133678301 號函核准本市蓮池潭商店街</p>

104.4.10	邱議員俊憲	國發會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是否與高雄溝通過？請經發局努力向中央爭取，創業成功不及一成，市府應該媒合有能力、有財力的業者。	經濟發展局	<p>區設立。103年7月10日因援用民法第51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該管委會監察人召集臨時會員大會，並由多數出席會員於會中決議解散，本府經發局即依該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12月15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336115200號函尊重解散該商店街區之決議。</p> <p>三、惟為求商店街區之永續發展與經營，區域內店家需有凝聚力，成立組織，政府以輔導。目前蓮池潭商店街管理委員會已解散，若左營大路欲成立商店街，仍應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辦理。</p> <p>一、為配合國發會推行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本府已提供本市適合規劃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地點以供評估設置，國發會人員業已於本（104）年3月23日下午及24日上午蒞臨本市現場勘察，本府當盡全力爭取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本市。</p> <p>二、4月11日「DAKUO 創業幫 高雄全力幫」創業</p>
----------	-------	--	-------	---

104.4.10	邱議員俊憲	可以由議會及市府一起向世界企業招商。	經濟發展局	<p>團隊駐點甄選活動共吸引 50 組青年創業團隊、超過 140 位青年創業家提案，團隊創業提案內容涵蓋行動應用服務、數位影音、遊戲、動畫、網路行銷到文創服務產業等，徵選結果已於 4 月 13 日 (一) 下午 5 點公佈在數創中心 FB，共計錄取 10 組團隊 28 人，分別為 DeafTeam、Gsus Agent 音創團隊、Mi&Design Group、手機醫生隊、研人科技有限公司、汎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p> <p>三、本次創業團隊報名踴躍，不排除今年再開放第 2 梯次創業家駐點名額，讓更多青年創業家一起來高雄感受友善又熱情的創業環境。</p> <p>目前本府經發局積極對外辦理招商引資行銷，執行規劃如下：</p> <p>一、辦理由商機媒合，簽署合作意向書：包含緯創資通、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尙富工業與印度</p>
----------	-------	--------------------	-------	---

104.4.10	黃議員淑美	自來水工程的漏水率太高，管線更換速度太慢。	經濟發展局	<p>Best Marketing Company、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等合作案。</p> <p>二、辦理國外行銷招商與參訪交流：104年1月31日－2月10日赴美爭取訂單並簽署技術合作、104年3月1－7日赴日招商行銷、3月10－12日率螺絲公會會員赴德參加螺絲展，拓展商機。</p> <p>三、本府於今（104）年3月初偕同市議會及府內相關局處等同仁，齊赴日本進行參訪及拜會等行銷活動，藉此高雄府會齊心齊力合作，拜會日本潛在來台投資及合作的日本企業，爭取落實在本市投資合作，並考察日本在管理石化管線經驗，作為城市發展借鏡。</p> <p>自來水公司業已擬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藉由「汰換舊漏管線」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以改善供水管網，並有效降低漏水率，自102年度至111年度分十年辦理，全部計畫經費總額645億元。</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104.4.10	周議員鍾澐	建議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應涵括所有管線，例如有線電視管線等。	經濟發展局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如其如，係針對既有工業管線進行管理。其他公用管線（包含電信、光纖、污水、原水輸水、電力、有線電視、自來水等）已有國家訂定之專門法規管理，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標的。
104.4.10	周議員鍾澐	提送到本會的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對管線進行管理是好的事，但第4條要求相關公司均要將總公司遷到高雄是否合理。	經濟發展局	<p>一、既有工業管線，原係以「長途油管」名義向本府申設並經核准使用，故本應僅限石油輸送使用，然則經擅自變更為非油料輸送使用，與原申請時用途事實不符。故既有工業管線之存在，難稱合法。</p> <p>二、依據中央法律精神架構，非公用管線不得佔用道路，既有工業管線，本即非屬業者合法取得使用權利之管線，業者本無合法使用權利。本市考量業者需要這些非法但已既存的管線以維持產業運作，為兼顧「公共安全」與「石化產業發展」，暫時性的忍受既有工業管線繼續存在。考量現有既存工業管線有其安全管理維護之必要性，並基於管線使</p>

用者應負責之精神，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府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既存工業管線本非合法，業者本無使用既存工業管線之權利。「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使既存工業管線在違反中央法律架構精神下有一暫時性存在與其管理之基礎，係為「中央法律禁止狀態之暫時解除」（非永久性就地合法），顯無違憲之虞。

三、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秉持「風險創造者」（即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之精神，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

四、本自治條例要求既有管

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能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其手段可達成目的，顯然符合適當性原則。本自治條例在「達成公共安全維護目的」之相同有效手段中，「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之手段，與「直接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以符合中央法律架構精神」相比，尚屬較無限制之手段，顯然符合必要性原則。(至於其他限制較小之手段，難以達成行政目的，與適當性原則難稱相符。)管線所有人要做到「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其管線所有人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並進行公司登記變更之行政流程。其手段與「維護本市民眾公共安全」之目的相比，孰輕孰重，高下立判。本自治條例顯然符合狹

104.4.10	沈議員英章	和發產業園區的誘因不足，代辦費與超成本比例皆低於其他產業園區，無法吸引開發商投資。應提高誘因，加速開發。	經濟發展局	<p>義比例原則。</p> <p>五、綜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合法合憲、合情合理、合乎比例原則。</p> <p>一、本府經發局已於 103 年 8 月及 103 年 12 月辦理 2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惟未有廠商投標，經本局檢討係因本案投資規模（約 200 億）為其他園區開發案（約 56.5 億元～35 億元）之 3.5 倍～5.7 倍，造成開發商不易獲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故無法參與本案投標。</p> <p>二、另受近期保險資金投資都市更新案成功案例之鼓舞，復以本府購買 20% 只租不售土地之預算（36.2 億元），已奉議會核准，使本案實質投資規模實已縮減，故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第 3 次公告徵求開發商作業，以加速開發，提供產業用地。</p>
104.4.10	沈議員英章	市府應盡全力推動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經發局可以與都發局討論合作	經濟發展局	本府經發局與都發局刻正研議未來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相關事宜，而對於仁武地區 600 公頃台糖公司土地出租作為砂石場及永達技術學院作為

104.4.10	沈議員英章	<p>，以提供仁武地區產業發展需求。另對於仁武地區 600 公頃台糖公司土地，市府與台糖公司協商不要再出租私人作為砂石場等工業使用，對於園區開闢有負面影響。</p> <p>有關仁武地區之違章工廠，市府應予輔導。</p>	經濟發展局	<p>產學合作之教育場地，將於規劃過程中與台糖公司討論，並納入考量，規劃相關進駐產業類別等議題。</p> <p>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延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故符合條件之未登工廠，本府經濟發展局皆盡力輔導廠商辦理。</p> <p>二、同時，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發局網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p>
----------	-------	---	-------	--

104.4.10	李議員柏毅	<p>去年重大工廠事件，日月光、中油、李長榮公司之停工處分，是哪些單位所為？李長榮公司要停工多久？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有沒有辦法落實管線安</p>	經濟發展局	<p>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發局網站，此外本府經發局內部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介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p> <p>三、另本府經發局訂於 104 年 4 月 15、23 日於大寮區公所及 104 年 4 月 21、30 日於仁武區公所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宣導說明會，其中兩場辦理在仁武區，為針對仁武區等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加強宣導辦理。</p> <p>一、有關李長榮公司之停工處分，本府經發局於 103 年 8 月 8 日以該廠違反工業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為由，命該公司大社廠停工。</p> <p>二、經李長榮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提出申請復工計畫書（區分三階段），本府經發局則成立「復工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經過如下：</p>
----------	-------	---	-------	---

		全管理？	<p>(一)第一階段申請復工部分：非使用丙烯生產線（鍋爐工場、纖維工場、複合材料工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李長榮大社廠復工審查會第 1 次會議。2.依上開會議結論，本局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同意試運轉。3.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李長榮大社廠復工審查會第 3 次會議討論試運轉結果報告。4.依上開會議結論，本府經發局於 104 年 4 月 2 日同意該廠第一階段正式復工。 <p>(二)第二階段申請復工部分：聚丙烯生產線、丙烯以槽車運送（包含廠內丙烯卸料站）、氣體乙烯以地下管線輸送（全程在大社工業區區內，管線總長度 900 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李長榮大社廠復工審查會第 2 次會議。2.依上開會議結論，
--	--	------	---

				<p>本府經發局於 104 年 1 月 7 日同意試運轉。</p> <p>3. 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李長榮大社廠復工審查會第 4 次會議討論試運轉結果報告。</p> <p>4. 目前尙待業者修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後，再決定是否同意第二階段正式復工。</p> <p>(二)第三階段申請復工部分：3 條地下石化長途管線。</p> <p>1. 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李長榮大社廠復工審查會第 4 次會議，併予討論第三階段復工申請書內容。</p> <p>2. 待「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業者依規定取得道路挖掘許可、進行管線安全性檢測、修正復工計畫書內容後，再召開會議審查業者復工計畫書。</p> <p>三、另有關本市地下管線管理事宜，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已建置高雄地區氣</p>
--	--	--	--	--

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圖資系統，以茲管理。

四、本府經發局為加強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103 年度業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擴大邀請專家組成查核小組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針對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查核，另在石油管線查核除中央的查核工作外，104 年度起亦會加強市轄內石油管線查核工作，期能建立天然氣及石油使用安全環境，建立民衆信心。

五、另為加強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經濟部業已完成 11 場地下工業管線所屬之清查，並將從法制面與技術面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後續將請地下工業管線單位改正查核缺失，相關查核事項結果，經濟部工業局將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亦具體把原本在工業區外的地下管線，視為工業區的設施延伸，以賦予法律位階的基礎，進

104.4.10	李議員柏毅	產業園區報編，除和發、仁武產業園區，希望經發局亦能協助辦理遊艇專區之開發	經濟發展局	<p>行應有的完善管理。</p> <p>六、本府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布石化管線圖資及路徑，將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及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嚴格要求業者依規範維護管理，做好管線監控，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全無虞。</p> <p>七、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已擬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原則工業管線不得新增，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由本府經發局研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並增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兩年內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p> <p>遊艇產業園區由本府海洋局主辦，海洋局在與各廠商溝通後已降低污染量，並向鄰近區域之地方意見領袖充分說明，惟受四周被大林發電廠及臨海工業區包圍之影響</p>
----------	-------	--------------------------------------	-------	---

104.4.10	許議員慧玉	<p>。亞東氣體設廠當初並未履行承諾辦理大型說明會，市府卻在去年 4 月即核發建照。目前工廠營運產生噪音，擾亂居民生活作息，市府應嚴正處理。請於 10 天內回覆本席，亞東氣體何時可以召開說明會？說明會請局長或副局長出席。亞東出席人員應有一定層級。</p>	經濟發展局	<p>，尚無法與地方取得共識，將協助其與相關單位溝通。</p> <p>一、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前於設廠前，本府經發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邀集議員及大社區里長召開說明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在大社區公所中山堂舉辦說明會向大社區向居民說明設廠安全性，以消除環境安全疑慮。</p> <p>二、後續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工廠登記，經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邀集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勞工局至該址會勘，經審查皆符合各業管規定，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在案。</p> <p>三、針對該公司是否履行承諾、辦理大型說明會部分，本府經發局將蒐集過去該公司與民衆溝通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議辦理，另有關該工廠營運產生噪音及廠內是否需設置防爆牆部分，本府經發局近期將邀集環保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聯合稽查，查核該工廠</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陳美雅）

104.4.10	陳議員美雅	請於一週內提供高雄市工廠的登記資料。	經濟發展局	<p>是否符合各業管規定。</p> <p>一、本市 102、103 年、104 年 3 月止本市工廠登記情形如下：</p> <p>(一) 102 年，本市工廠共計 6,827 家，新設立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470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232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49 家）、食品製造業（38 家）為前三主要登記產業；歇業工廠家數共 138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28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28 家）、塑膠製品製造業（12 家）為前三主要歇業產業。</p> <p>(二) 103 年，本市工廠共計 6,834 家，新設立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397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160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26 家）、塑膠製品製造業（24 家）為前三主要登記產業；歇業工廠家數共 394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87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68 家）、塑膠製品製造業（26 家）為前</p>
----------	-------	--------------------	-------	---

				<p>三主要歇業產業。</p> <p>(二) 104 年截至 3 月止，本市工廠共計 6,895 家，新設立工廠登記家數共計 98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46 家)、食品製造業 (13 家)、木竹製品製造業 (6 家) 為前三主要登記產業；歇業工廠家數共 38 家，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家)、基本金屬製造業 (4 家)、電力設備製造業 (4 家) 為前三主要歇業產業。</p> <p>二、本市 102、103 年、104 年 3 月止工廠家數異動表 (如附表)</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一) 102 年資料

行業別	高雄市中區102年					單位：家
	101年底 家數 (1)	本月變動家數			本年底 家數 (5)=(1)+(2)-(3)+(4)	
		新登記 (2)	歇業 (3)	異動調整 (4)		
製造業	6,432	470	135	3	6,827	
食品製造業	621	36	5	2	655	
飲料製造業	48	4	3	-	49	
菸草製造業	-	-	-	-	-	
紡織業	76	5	2	1	79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6	1	1	-	3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6	-	2	-	26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9	11	2	-	119	
紙業、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7	6	1	-	8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7	1	1	-	116	
石油及煤炭製品製造業	38	-	1	-	37	
化學材料製造業	177	3	2	-	176	
化學製品製造業	253	9	2	-	259	
藥品製造業	27	-	-	-	27	
橡膠製品製造業	117	9	1	-	125	
塑膠製品製造業	394	19	12	1	40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16	11	9	1	219	
基本金屬製造業	426	11	-	2	42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541	232	29	-	1,85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2	12	7	1	17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9	6	2	-	113	
電力設備製造業	211	17	5	-	223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91	48	29	-	1,10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8	9	4	-	143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57	6	4	-	158	
家具製造業	78	6	2	-	82	
其他製造業	134	5	5	-	132	

(二) 103 年資料

行業別	高雄市中區103年					單位：家
	102年底 家數 (1)	本月變動家數			本年底 家數 (5)=(1)+(2)-(3)+(4)	
		新登記 (2)	歇業 (3)	異動調整 (4)		
製造業	6,827	397	394	4	6,834	
食品製造業	635	49	47	-	637	
飲料製造業	48	-	4	-	50	
菸草製造業	-	-	-	-	-	
紡織業	79	3	5	-	7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8	4	3	-	3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6	3	3	-	26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8	6	7	-	119	
紙業、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82	6	6	-	8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6	-	13	-	103	
石油及煤炭製品製造業	37	-	-	-	3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76	3	5	-	169	
化學製品製造業	259	15	15	-	256	
藥品製造業	27	-	3	-	2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5	10	7	1	129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2	24	26	2	40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19	10	10	2	221	
基本金屬製造業	427	9	17	3	41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855	160	87	15	1,94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8	4	10	-	17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3	3	6	-	110	
電力設備製造業	222	17	15	-	22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09	24	68	-	1,088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43	15	11	-	14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58	12	5	2	163	
家具製造業	82	3	5	-	80	
其他製造業	132	6	6	-	129	

(三) 104 年至 3 月止資料

行業別	高雄市中區104年					單位：家
	103年底 家數 (1)	本月變動家數			本年底 家數 (5)=(1)+(2)-(3)+(4)	
		新登記 (2)	歇業 (3)	異動調整 (4)		
製造業	6,834	98	36	1	6,895	
食品製造業	637	13	3	2	649	
飲料製造業	50	-	-	-	50	
菸草製造業	-	-	-	-	-	
紡織業	77	3	1	-	7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9	-	-	-	3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6	-	-	-	26	
木竹製品製造業	119	6	-	-	125	
紙業、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84	1	-	-	8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03	-	1	-	102	
石油及煤炭製品製造業	34	-	-	-	34	
化學材料製造業	169	2	-	-	170	
化學製品製造業	258	1	-	-	258	
藥品製造業	24	-	-	-	24	
橡膠製品製造業	129	1	1	-	129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2	4	2	1	40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21	2	2	1	222	
基本金屬製造業	416	4	-	-	4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43	48	11	-	1,97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2	4	3	-	17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0	-	-	-	110	
電力設備製造業	224	3	4	-	222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88	5	3	2	1,09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47	6	2	-	15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63	-	-	1	164	
家具製造業	80	-	1	-	79	
其他製造業	129	2	-	-	129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陳議員美雅	中央促參獎勵補助，高市有獎投自治條例，補助了那些業者？請會同經發局資料彙整後給本席。(財政局)	經濟發展局	有關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執行情形明細表，包含經發局接手基金業務後，即 101 年度起至 103 年度止，經審議核准案件之投資金額、增加就業人數、增加營所稅及補助金額等項，詳如附件。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1 年至 103 年執行情形表

104.4.14

項次	申請補助年度	申請類別	投資金額(千元)		增加就業人數(人)		增加營所稅(千元)		補助金額(千元)	
			明細	小計	明細	小計	明細	小計	明細	小計
1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91		413,090		11,300	
2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2	
3		博瑞歐股份有限公司							4,076	
4		奇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	
5		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281	
6		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2	
7		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7	
8		無波限數位設計有限公司							1,301	
9		智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0	101	投資補助	1,866,430	2,856,430	1,214	1,505	558,680	971,770	10,802	103,768
11		穎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2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00	
13		高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32	
14		富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5		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6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900	
17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6	
18		博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1	
19		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	
20		邁世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45	
21		投資補助	2,465,000		103		345,000		2,846	
22		研發獎勵	38,350		140		0		10,800	
23		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9,393	
24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20	
25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8	
26		樂謙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27	102	投資補助	2,506,386	5,009,736	1,510	1,753	283,131	628,131	31,150	114,632
28		研發獎勵							1,800	
29		和捷股份有限公司							4,400	
3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31	103	投資補助	435,600	1,657,770	200	841	223,040	743,127	13,600	85,088
32		研發獎勵	81,796		40		596		5,700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陳議員美雅	本洲產業園區為高雄創造多少產值？資料請一併提供本席。	經濟發展局	<p>一、截至 103 年底，本洲產業園區廠商家數共有 197 家，其中金屬製造業有 104 家，化學業 16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家，為園區內前三大主要登記產業。</p> <p>二、101 年區內廠商總家數為 199 家、員工人數 7,842 人、投資額 427 億 123 萬元、營業額 712 億 9,847 萬元；102 年區內廠商總家數為 199 家、員工人數 8,074 人、投資額 464 億 7,376 萬元、營業額 739 億 7,518 萬元，與 101 年相比廠商家數增加 12 家、員工人數 232 人、投資額 37 億 7,253 萬元、營業額 26 億 7,671 萬元。</p> <p>三、因統計資料須由廠商填畢相關數據後，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始可統計，103 年統計資料尚有 30 多家廠商未回傳資料，故尚未統計完畢。</p> <p>四、101、102、103 年園區相關統計數據（如附表）</p>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年度	廠商總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投資額 (元)	營業額 (元)
101	187	7842	427 億 123 萬	712 億 9847 萬
102	199	8074	464 億 7376 萬	739 億 7518 萬
103	197	待統計中	待統計中	待統計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張議員豐藤	螺絲產業為高雄市具有競爭力的重要產業，酸洗、電鍍所造成的水污染，若未好好處理，會污染環境。縣市合併後，日月光事件，環保局全面稽查，抓到偷排及勒令停工，但螺絲業是中小企業，在岡山群聚，除了本洲產業園區內的廠商因有污水處理廠，不擔心被環保局開單外，其餘散居在外的小廠，要做污水處理恐能力不足，而被罰停工對生計影響發常大，是否市府能協助污水處理？	經濟發展局	針對螺絲產業廢液之處理問題，需經濟部、螺絲公會、中鋼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多方配合、協調。目前市府已就本洲產業園區保留約 5,000 坪之建廠用地，以因應未來設置廢液前處理廠，並配合相關開發計畫變更及環評變更，使本洲產業園區可設置廢液前處理廠處理區外酸洗、電鍍廠所產生之廢水。

104.4.10	劉議員德林	自經區毫無進展，應思考如何讓人進來，自經區目前發展的進度、成效等請提供書面資料。	經濟發展局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102年8月始動）：</p> <p>(一)示範區第一階段將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解除限制，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與資訊的自由流動。產業項目包含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增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區位規劃自由貿易港區7處（含安平港）、農業生技園區1處。</p> <p>(二)自102年8月推動以來，行政部門共已完成41項行政法規鬆綁，吸引47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包括16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31家進駐屏東農科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98億。</p> <p>(三)在五大示範活動中，金融服務表現亮眼，透過示範區政策，103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稅前盈餘高達新臺幣853億元，較102年大幅成長52.8%。此外，金管會已核發17張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執照，擴大證</p>
----------	-------	--	-------	--

券業務發展。由於金融業務大幅成長，103年金融業增聘人數高達2.7萬人。102年底於全臺4處國際機場所設立的「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截至103年底已有11.5萬人次到訪，自103年起至11月止並有23萬人次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產值超過新臺幣127億元。農業增值方面，亞太水族中心暨農業增值雲平臺於103年11月啓用，結合檢疫與關務單位進駐，帶動國內觀賞水族動物產業發展。在教育創新方面，也有6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獲准。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階段（待立院特別條例通過後推動）：

行政院於2013年12月26日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三、市府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部分：

自由經濟示範區應以開

104.4.10	劉議員德林	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通過後，石化業何去何從？經發局是否有跟經濟部討論，如何利用這次的危機化為轉機，進行產業的	經濟發展局	<p>放受管制高階服務業為主，如金融、醫療、教育、國際休閒娛樂等，藉以吸引高階產業人才回流帶動就業，帶動高雄產業轉型，並透過小區域「示範」先行，藉以評估影響。市府規劃區位將先以亞洲新灣區及其後線多功能經貿園區進行申設，配合中央第一階段劃定之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加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形成高雄港南北兩大差異區位，前者以發展高端服務業為主，爭取發展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及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群聚，後者將以智慧物流+MIT 製造產業為主，最後效益輻射至高雄市全區，同步進行產業轉型及空間調整。</p> <p>一、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2 日授權經濟部統籌辦理高雄石化專區的可行性研究與專區設置等相關工作，設立跨部會『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與本府共同推動設立高雄石化專區之相關工作。</p> <p>二、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所屬</p>
----------	-------	--	-------	--

104.4.10	張議員漢忠	<p>調整與轉型？ 請書面答復。</p> <p>鳳頂路台 88 橋 下的貨櫃場，</p>	經濟發展局	<p>經濟部石化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已草擬「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由經濟部部長及本市市長擔任召集人，與相關部會、工會、產業代業（中油）、及國內外學者等共同組成，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另石化產業，工業局已將「高值化」列為未來發展的主軸：</p> <p>(一)將現有石化原料進行高附加價值之應用。</p> <p>(二)生產高功能性、高單價產品，以利用現有原料但不增加環境負荷確能使產品售價提升的方式，持續維持產業的穩定發展。</p> <p>四、本府經發局目前已委託工研院研究如何在綜合城市安全、減少碳排放量、提高產能效率、培養環保技術四大面向上規劃「高值化材料專區」，冀結合綠能與環保產業來輔助石化產業達到減碳除污並帶動大高雄地區經濟發展。</p> <p>關於協助此區域貨櫃業者尋找合適遷移場域，貴席前於</p>
----------	-------	--	-------	--

		<p>造成百姓交通、居住之困擾，且貨櫃堆太高，若瞬間強風吹倒貨櫃，恐傷人。但業者找不到合適的地點可以去，業者痛苦、百姓反對，請經發局與都發局討論，找尋合適的地點協助貨櫃業者搬遷。</p>		<p>103年5月15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大型車輛出入與場區塵揚對交通安全與鄰近環境影響暨都市計畫檢討研討會議」中有提出相關議題。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後業依會議結論，協尋並提供相關用地4筆，未來將持續協助貨櫃業者覓得適合用地。</p>
104.4.10	張議員漢忠	<p>大坪頂噴砂業者被環保局取締後，亦面臨生計困難，請經發局與環保局一起協助業者改善生產環境。</p>	經濟發展局	<p>一、104年4月8日由蔡副議長昌達邀集噴砂業者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本市噴砂業者陳情協週事宜」，因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與住宅區非屬可供噴砂業者設廠之土地，故尚無法辦理合法工廠登記；另業者從事之產業類別非屬臨時工廠登記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亦未能符合臨時工廠登記辦理之要件。</p> <p>二、上開會議後續將請業者提具陳情書予本府都發局及環保局，俾了解目前本市遭遇相同問題之</p>

104.4.10	林議員瑩蓉	81 氣爆善款有個振興商業約 500 萬元的項目，請問是做什么用？	經濟發展局	<p>業者，以估計用地（甲種工業區）需求範圍，由本府都發局規劃適宜地點及使用分區之土地，以供業者後續設廠使用。</p> <p>一、81 石化氣爆事件，致本市苓雅區、前鎮區部分店家營業受影響，為振興該區商機，本局辦理「81 氣爆商業振興計畫」，活動自 103 年 12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止，契約價金新台幣 4,978,400 元，其中幸福兌換券（含商品券）新台幣 2,498,045 元，並於災區舉辦 3 場主題活動、8 場促銷活動，活絡商機。</p> <p>二、本活動為提升災區店家業績，參與活動之店家以三多路、武慶路、漢昌街等為主要活動參與店家，統計資料如下：</p> <p>(一)活動參與人次為 38,591 人次。</p> <p>(二)活動前後比較（以區域店家總和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6 1499 1220 1750"> <thead> <tr> <th>項目</th> <th>活動前</th> <th>活動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平均來客數（人次）</td> <td>3,455</td> <td>5,720</td> </tr> <tr> <td>月平均營業額（千元）</td> <td>4,440</td> <td>9,98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活動前	活動後	日平均來客數（人次）	3,455	5,720	月平均營業額（千元）	4,440	9,985
項目	活動前	活動後											
日平均來客數（人次）	3,455	5,720											
月平均營業額（千元）	4,440	9,985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李眉蓁）

104.4.10	林議員瑩蓉	有關 103 年 9 月 9 日本席舉辦記者會要求經發局針對本市 3 家供應瓦斯公司之安檢表進行檢視，並統一格式辦理情形。	經濟發展局	<p>(三)依上揭統計，舉辦本次活動，促進民衆對災區店家更加認識、有效增加店家來客數及店家營業額。</p> <p>有關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定檢表，係由經濟部能源局邀集瓦斯協會及全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討論訂定之版本，本市轄內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所使用之用戶定檢表爲上開統一版本。</p>
104.4.10	李議員眉蓁	工業局編列 50 億元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請問經發局如何因應？智慧城市如何推動？	經濟發展局	<p>一、與第一類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簽署合作意向書：市府在今（104）年 2 月分別與兩間電信業者簽署合作意向書，具體合作項目有智慧微商務、智慧影音、智慧學習、智慧健康、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教育、智慧交通運輸…等，市府承諾將全力協助業者將 4G 應用服務在高雄擴散，提供權管場域及資源挹注，排除推動歷程中遭遇的各項行政障礙。</p> <p>二、與法人合作協助第二類系統整合業者開發高雄</p>

104.4.10	高議員閔琳	石化專區的新進度？石化專區應一併考慮環保議題。	經濟發展局	<p>案源：為爭取更多創新應用在高雄實現，協助在地業者開發 4G 商機，市府經發局除與工業局合辦 4G 說明會，向業者宣導 4G 科專之申請流程，也在會中表達市府對智慧城市的願景及提供的協助，鼓勵業者把握 4G 科專之補助開發創新服務。迄今已有許多業者主動與市府經發局接觸，市府經發局除提供法人專業輔導資源，也召開多次會議與業者溝通構想，相信 3 年內將有許多業者引進科技服務，為高雄的新興場館及文創園區帶來亮點。</p> <p>一、「石化專區」是氣爆後中央政府提出的名詞，其核心意義是石化管線應盡量不要穿越市區，所以需要進行石化產業的空間調整，第一步要調整的是前鎮河兩側石化油槽移出人口稠密區，遷移至填築中的洲際貨櫃外港區，本府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雙重策略，一方面促使油槽業者遷移，遠離市中心；另一方面透過提昇土地</p>
----------	-------	-------------------------	-------	--

104.4.10	高議員閔琳	國內外學者對石化管線自治	經濟發展局	<p>升級利用，與灣區毗鄰商貿使用相容發展，達成港區產業經濟轉型升級。</p> <p>二、後續則是新設石化專區議題，目前本府正與中央保持溝通狀態，中央將邀其相關部會及市府成立「高雄石化產業高值化專區推動小組」及「石化產業高值化專區可行性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討論及研究。但目前高雄的產業結構在調整，同時面臨產業空間要一併調整，而高雄下一個翻轉的機會在高雄港，高雄港的高價值土地目前有做倉儲、工業等使用，若可作該空間的調整，還有大林蒲 6 個里的環境問題，希望中央可一併納入檢討，讓石化業找到地方去，同時也解決大林蒲的問題，並且讓高雄港的高價值土地騰出來充實政府財政，讓高雄產業過去長期留下來的一些重大問題可以一併規劃、調整及解決。</p>
----------	-------	--------------	-------	---

104.4.10	高議員閔琳	<p>條例有些意見，認為應可納入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的法源依據，包括讓市府可以巡檢、維修、監測、不定期查核等，雖然法案已送到議會，是否可再跟法制局進一步研議？</p> <p>青年失業率是全台之冠，經發局做了什麼努力？我看到有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其中有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 2 大類，其包括有化工、機械、金屬、生技等技術門檻比較高的產業，那麼之前跟社會局、勞工局討論的社會企業是否亦可納入協助？</p>	經濟發展局	<p>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發局訂定，本府將會於本自治條例的授權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草案）」納入管線維護管理與防災機制。另，本府會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授權，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p> <p>一、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p> <p>二、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p>
----------	-------	---	-------	--

104.4.10	高議員閔琳	<p>本洲工業區目前財務、營運狀況如何？污水系統改善工程之進度及費用？廠商反應是否把營運赤字及改善費用讓廠商負擔而調高管維費與污水費？大概調高 1.6～3 倍，請經發局清楚向廠商說明調整的原意與幅度，是否分階段調整？</p>	經濟發展局	<p>力，除了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外，自 102 年開始編列經費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資源挹注之推動，帶動本市企業積極投入產業研發，進而提升本市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振興經濟並促成新興高值產業得以在本市紮根。若社會企業有創新研發需求並有意朝高值化發展，則當然可納入協助。</p> <p>一、本洲工業區目前財務、營運狀況： (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近三年收支（決算檢討）如附表 (二)目前本局為投入 6.5 億元修繕污水處理廠，預計將向銀行借款 3 億元，每年須支付龐大利息，增添未來營運困難。</p> <p>二、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進度（分 3 標，分別為污水廠改善工程及污水管線改善工程 1、2 標）： (一)污水廠改善工程已於</p>
----------	-------	--	-------	--

		<p>如何收支平衡？應與廠商多溝通。</p>	<p>103年10月8日申報竣工，並於104年3月30日完成驗收程序。</p> <p>(二)污水管線改善工程1標於103年12月29日申報竣工，預計104年4月7及8日辦理正式驗收。</p> <p>(三)污水管線改善工程第2標於103年12月30日申報竣工，並於104年3月30日及31日辦理正式驗收。</p> <p>三、有關調整園區內污水處理費率部分：</p> <p>(一)自縣府管理時起（92年）即未有任何調整，費率已為全國最低。</p> <p>(二)由於園區廢水性質，混雜重金屬、強酸等特性，為符合放流水環保標準，需增加化學混凝槽、投藥、污泥清運等成本，相較其他產業園區，處理成本亦較高。</p> <p>(三)關於費率部分，近期目標僅調整至「變動成本」，待完成第一次調整作業並檢討相關歷年支出費用合理性後，方會考慮調整至</p>
--	--	------------------------	---

				<p>合理之「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即納入6.5億元修繕費用）。</p> <p>(四)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污水處理費收支失衡狀況，已排擠園區其他公共支出，間接增加其他廠商隱性成本，本局將持續與園區廠商進行溝通事宜。</p>
--	--	--	--	---

(單位：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暫估)
管理維護費收入(A)	6,746,677	6,842,083	15,040,447
管理維護經常支出(B)	40,527,268	45,435,921	39,326,201
污水處理收入(C)	15,670,027	20,125,313	23,505,375
污水處理廠經常支出(D)	25,416,755	25,273,401	24,839,130
租金收入(E)	11,936,426	13,551,913	34,176,809
園區資產折舊(F)	20,903,434	22,305,193	23,993,177
合計(A+B+C-D-E-F)	-52,494,327	-52,495,206	-15,435,877

註：

- 1、101 年度執行污泥清運，污水處理廠經常支出增加 910 萬元。
- 2、103 年度環保局支付 101 年至 103 年度積欠租金 20,832,510 元、管理維護費 8,246,098 元。
- 3、污水處理經常支出(D)不含污水處理廠內設備折舊、本局投入 6.5 億元之修繕費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陳議員粹鑾	針對閒置民有市場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市場用地變更爲其他使用用途需繳代金，請市府務實檢討，以創造雙贏。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1 條，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配合本府都發局通盤檢討意見，提供閒置市場用地相關資料。</p> <p>二、「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有關市場用地之規定：</p> <p>(一)未開闢或低度使用之市場用地，於周邊半徑 500 公尺內已具有市場機能（生鮮超市、量販店及零售市場等）者，得檢討變更。</p> <p>(二)現有市場已不需使用且辦理廢場作業者，優先調整變更。</p> <p>(三)私有市場用地，得檢討恢復原分區，或檢討變更爲其他分區並配置適當公共設施，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p>

104.4.10	陳議員粹鑾	鳳山第一市場自治會代表改選因故中止，後續如何處理？攤商是否需要繼續繳清潔費？	經濟發展局	<p>收方式辦理。</p> <p>(四)公有市場用地，優先補足該計畫區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具財務效益者得檢討變更爲其他分區。</p> <p>(五)基於落實管用合一原則，對於現況已作爲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市場用地，得檢討變更爲該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一、本府經發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文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責請該會依「高雄市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及參照「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儘速召開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事宜。</p> <p>二、由於該市場現有 329 位攤商仍有持續營運之需求，相關市場環境清潔與垃圾清運皆須聘請清潔人員協助處理，現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爲市場攤商所選出之代表，爲能維持市場正常運作，仍責請市場自治會收取管理及清潔</p>
----------	-------	--	-------	---

104.4.10	林議員宛蓉	前鎮市場已完成更新，是否可辦個開幕儀式，讓媒體行銷一下？興東市場退場機制是否如期？	經濟發展局	<p>相關費用，另支付市場清潔員及幹事費用或相關常態性支出，但所有收支必須造冊以利後續所選出第二屆自治會持續運作，故該市場攤商仍請依營運之需求繳納相關費用。</p> <p>一、前鎮夜市（前鎮加油站攤販臨時集中場）配合本市輕軌沿線景觀美化政策，施作統一之活動式攤棚及意象牆等設施，工程施作完工後已於104年4月初完成攤商進駐，後續將辦理開幕儀式，刻正積極籌辦中。</p> <p>二、興東市場因傳統市場式微、消費型態改變，又市場前有家樂福大賣場，賣場競爭影響、客戶群流失，攤商經營不易，如要投入資金活化市場，效益不大，攤商退場意願高，本市場用地已由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中。</p> <p>三、本府經發局已於104年度編列退場預算，刻正執行興東市場退場相關作業。</p>
----------	-------	---	-------	---

104.4.10	陳議員信瑜	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 mit 的研究狀況請提供書面資料。另外，如果對後期農業與後廠製造業如果非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是否會造成什麼影響，特別是在自由經濟示範特區條例通過後，請提供書面資料。	經濟發展局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產業推動上係以前店後廠模式進行，透過示範區內廠商與區外製造業者藉由委外加工方式合作，擴大商機市場，因此對於後廠製造業並無太大衝擊，惟目前委外加工多屬專案核准，執行上困難。農業影響部分，根據國發會應立法院要求所做「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中指出，對農業影響在各重點推動產業影響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賞魚及周邊產業經濟效益高 (二)農業生技（含動物疫苗）可拓展國際市場及帶來投資與就業 (三)農漁畜產品加工「做大原有的餅」及「創造新的餅」增加國內效益 <p>二、示範區農業加值產業對初級農業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增加國內原料使用：農業加值產業的擴張發展，有助於帶動對國內原料的需求。 (二)使用進口原料不影響內銷加工品的原料需求。
----------	-------	--	-------	--

104.4.10	陳議員信瑜	經發局在簡報裡設定高雄展覽館使用率要達到 25%~30%，請問為何這樣設定，而市府投注了什麼幫助來達到這目標？在地會展公司比較弱，有沒扶植在地會展產業？	經濟發展局	<p>(三)管制性大陸農產品原料僅對農糧少數產品較有影響。</p> <p>三、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國發會補助，刻正執行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其中將會對高雄港自貿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內示範業者進行示範區第一階段執行成效統計，進而評估效益，及對既有相關產業及園區之影響，如農業衝擊評估、後廠製造業效益及配套措施進行分析等，規劃將透過問卷方式蒐集詢問後廠製造業及農業產銷班對於示範區規劃看法，做為施政參考並回饋中央。</p> <p>一、根據高雄展覽館資料顯示，在 2014 年展覽館開幕第一年使用率由原訂 7% 提升至 17% 成績亮麗，因此高雄展覽館期許自己於 2015 年使用率可達到 25% 至 30%。</p> <p>二、為推展高雄會展，扶植在地業者，提升高雄展覽館使用率，市府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本局在 2015 年會展三大政策為</p>
----------	-------	--	-------	---

104.4.10	林議員瑩蓉	為強化會展動能，建議：	經濟發展局	<p>「厚植行銷軟實力」、「建置全方位會展服務平台」與「提升高雄會展能量」，其中「提升高雄會展能量」便是以扶植高雄在地會展產業為重點目標。</p> <p>作法包括：</p> <p>(一)協助會展主辦單位舉辦會展活動：為了活絡本市會展產業之發展，本府經發局提供合作辦理與獎勵辦法等措施，以及積極提供行政協助，以利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p> <p>(二)高雄會展聯盟：本府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同、異業結盟，共同爭取大型會展活動到高雄，同時將定期與聯盟成員召開會議，了解業界對高雄會展產業發展之建議與需求，並納入未來推動會展業務之參考。</p> <p>(三)提供會展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會展主辦單位專業諮詢與服務。</p> <p>一、本府經發局於 2015 年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p>
----------	-------	-------------	-------	--

		<p>一、會展後市府主動協助，達成媒合之成效。</p> <p>二、以發放問卷等方式，追蹤調查並了解後續是否有需政府協助之處。</p>	<p>」，希望透過聯盟內成員彼此的專業不同、各有所長，將可互補互助、創造更多合作的商機，爭取更多的國際會議、展覽或活動在高雄舉辦，促進高雄會展產業之發展、提升高雄會展服務之品質、並增進高雄與國際交流的機會。</p> <p>二、高雄會展聯盟有 6 小組「專業會展籌辦者組」、「會展場地租」、「旅館餐飲組」、「學術團術組」、「NGO 非政府組織」、「會展周邊團體組」之運作，每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界對高雄會展發展之建議與需求，作為本府策略擬定之方向；104 年 3 月份已召開「高雄會展聯盟－專業會展籌辦者小組會議」，會前蒐集該組成員之意見，同時在會議中深入討論高雄會展發展的問題、建議事項等，本府經發局將與會者之建議，納入未來推動會展業務之參考。</p>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08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陳議員粹鑾	本府戀舊拍賣網是否有內線交易？網站拍賣物件照片有亂碼情形及要多重視網友意見。	財政局	一、本府戀舊拍賣網係公開競價之交易平台，拍賣之物件均公布底價，拍賣期間為七個工作天，競價期滿以出價最高者得標；設有直購價之商品，合意者可以該價格下標直接購買，並無內線交易或私相授受等情事。 二、戀舊拍賣網之拍賣物件照片出現亂碼情形，本府已洽請系統維護廠商維修改善。 三、有關網友對戀舊拍賣網之建言，本府均會予以重視並妥善回應積極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8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蕭議員永達	主張落實高雄居住正義，建議調高擁有 4 房以上者的房屋稅率，避免 1% 的囤房、炒房，造成 99% 的人買房無望！	財政局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對於房屋稅基及稅率檢討調整列述如下： 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 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橫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 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已經本市不動產 103

				<p>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p> <p>五、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務事務所房屋稅稅率，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p> <p>綜上，104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已有大幅調整，未來將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再行研議調整稅率。</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周議員鍾澐	稅課及非稅課達成率分別為多少？103 年高雄市罰款及賠償收入為何超收最多？交通罰款是否為直轄市中最高？	財政局	<p>一、本市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1,173.76 億元，粗估決算數 1,163.82 億元，達成率 99.15%，其中稅課收入預算數 628.24 億元，粗估決算數 620.80 億元，達成率 98.8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53.90 億元，粗估決算數 264.47 億元，達成率 104.16%。</p> <p>二、本市 10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約 9.64 億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因交通違規案件增加致超收 5.42 億元（原編列預算數 15.8 億元，經議會審議後刪減 5 億元）；查緝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超收 1.33 億元。</p> <p>三、分析本市 103 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p>

				<p>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p> <p>四、與其他直轄市相較，本市土地面積幅員最大，人口數僅次於新北市，亦擁有全國第二多車輛總數，104 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僅排六都第三，且係參考前 3 年度實際收入數編列，實無浮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邱議員俊憲	<p>一、未來預算編列應跳脫議會給予的債務限制，希能提昇編列預算，請財政局、主計處重新檢視市府城市發展需求，重新分配歲出審慎評估處理。期能預為與議會各黨團溝通，能更有效率編列預算期讓審議流程更流暢。</p> <p>二、縣市合併前能補助落差有多少？過去中央承諾</p>	財政局	<p>一、有關建議跳脫議會給予的債務限制，重新檢視城市發展需求，有效率編列預算乙節，說明如下：</p> <p>(一)縣市合併後，為提升財政自主程度，本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使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逐年提高，並量入為出，連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以逐年改善財政收支結構，惟在收入成長有限及支出結構嚴重僵化情形下，為維持施政建設質量，仍需透過舉債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所需。</p> <p>(二)因節流措施已瀕臨極限，今後本府各局處將努力開源措施，尤以市有公有地之活化利用開發及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來充實本市自有財源，擴大歲出規模，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並嚴守「</p>

		<p>補助金額減少 600 多億，請市府結合高市立委向行政院表示並盡力爭取。</p>	<p>財政紀律」，恪遵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有效控管舉債空間。</p> <p>二、有關建議結合市籍立委爭取中央補助乙節，說明如下：</p> <p>(一)中央聲稱合併後補助財源只增不減，但 101 ~104 年 (計 4 年) 本市獲配中央補助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與 100 年相較，合計減少約 630 億元。</p> <p>(二)其中一般性補助款之減少，主要係中央已修改法自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補助費改由中央負擔，但該經費中央卻仍計入應撥給本市之一般性補助款總額中。換言之，乃拿應撥給本市之補助款，去支付中央應負擔之勞、健保補助費。實質面，就是本市補助款減少 (101 年約 57 億元、102 年起每年約 122 億元)。</p> <p>(三)計畫型補助款之減少，係因原高雄縣財力等級為第 3 級，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p>
--	--	--	---

				<p>例高；但縣市合併後，本市之財力等級被歸為第 2 級，以至於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例降低，補助款亦因而減少。</p> <p>(四)中央雖自 103 年起將本市財力等級降為第 3 級，提高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例，惟亦表示本市財政日趨窘困。為爭取合理財源，減輕財政負擔，本府前已積極透過本市籍立委協助，建議中央儘速審查通過財劃法修正草案，將錢、權下放，日後亦將俟機尋求協助，以紓緩本市財政困境。</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08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曾議員麗燕	鄰近獅甲國宅之台鋁廠房何時變更為商業區，廠商設置冷卻水塔造成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請要求廠商改善。	財政局	一、查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419-1、419-6、420-2、420-4 地號市有土地（舊台鋁廠房）於 92.6.18 發布實施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其使用分區即為第四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二、本案市有房地前經本府財政局於 102 年辦理公開標租，由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都會公司）得標承租，並進行舊台鋁廠房整建再利用工程，經都會公司表示，受基地建物配置與交通動線限制，僅能就本基地南側設置空調冷卻塔，並依法、依合約向建築相關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與建築許可。 三、依都會公司表示，未來整建工程完工開幕後，空調冷卻塔運轉時間僅限營業時段，所產生之運轉音量亦符合環保法規規定，且將於空調冷

				<p>卻塔設置隔音牆，可有效降低設備運轉音量。本府財政局亦將督促承租人都會公司確實依環保法規作好相關抑制運轉噪音措施，並將請本府環境保護局落實稽查作業，如有違反法律規定時，當依法處置，以維護全體市民權益。</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李議員眉蓁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各級政府公共債務，高雄市負債目前是全國最高，市府如何避免破產？ 二、高雄每年有 265 億統籌分配款，現擬訂有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不可冀望條例，倘未通過，是否影響未來還債計畫？	財政局	一、截至 104 年 2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受限債務餘額為 2,312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247 億元，合計 2,559 億元。依財政部公告本市 104 年度舉債上限比率為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1.92%，換算舉債上限為 2,943 億元，本市 104 年度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2,436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 507 億元。 二、面對此龐大債務負擔，本府除嚴守財政紀律外，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在債務控管方面，也已達減緩之目標。近年本府舉債已逐年降低狀況如下：(如附表)未來將加強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繼續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手段取得公設地、以設定地上權或促參開發案活化資產、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檢討排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p>以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發揮有限資源最大效益等，以減輕財政負擔，創造永續財政目標。</p> <p>三、有關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市石化管線業者埋設石化管線，避免發生石化管線氣爆災害，使高雄市為安全居住城市，特擬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草案，係希望管線業者能與市民共存共榮，而非以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目的。倘該自治條例立法通過，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將其本公司（即總公司）所在地設在本市，對本市之統籌分配稅款將會有所增加，但對於其可能增加之財源，本府會視施政需求妥善分配，將其資源發揮最大效用。</p>
--	--	--	--	--

單位：億元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舉借預算數	165.93	161	135.04	125.97
舉借實際數	141.71	161	114.80	105.97
增減數	-24.22	0	-20.24	-20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劉議員德林	一、高雄市舉債上限為何，目前債務狀況？賸餘舉債空間？ 二、103 年財產出售金額為多少？104 年土地增值稅收入編列多少？未來預算應覈實編列以避免差短。 三、交通罰鍰收入不應逐年增加，交通改善處理方式應逐步以教育、宣導、處罰漸進，避免造成警察人員負擔及市	財政局	一、依財政部公告本市 104 年度舉債上限比率為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1.92%，換算舉債上限為 2,943 億元，本市 104 年度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2,436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 507 億元。 二、103 年度本市財產售價預算數 39 億元，決算數 42.6 億元，達成率 109.23%，財產售價預算編列覈實，期透過閒置土地之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有效活化都市經濟，充實政府稅收以支援市政建設。 三、104 年度土地增值稅編列 78.4 億元，係參酌 102 年度決算數 75.38 億元、前三年平均實徵數、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以及本市重新檢討稅基等因素，審慎估計編列。 四、由於土地增值稅係屬機會稅，受景氣影響甚鉅，本市 103 年度土地增值稅受房地產景氣不佳	

		<p>民的誤解。</p>	<p>，房市交易趨緩影響，初估決算短收 5.86 億元；104 年度因國內需求展望樂觀，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78%，較 103 年經濟成長率 3.74%，增加 0.04 個百分點，加上本市公告土地現值調升 15.17%，預估有助提升本市 104 年度土地增值稅收繳金額。</p> <p>五、本府 104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數 15 億元，係參酌前 3 年度收繳情形及警察機關舉發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審慎估計編列，與 101 年度決算數 15.74 億元、102 年度決算數 16.02 億元及 103 年度估決數 16.21 億元相較，預算並無浮編。</p> <p>六、分析本市近年來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p>
--	--	--------------	--

				<p>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與其他直轄市相較，本市土地面積幅員最大，人口數僅次於新北市，亦擁有全國第二多車輛總數，104年度預算數僅排列六都第三，預算編列合理。</p> <p>七、為有效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本府已依規至少提撥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之 12% 做為交通執行法與安全改善經費，並優先支應交通安全宣導費用，以教育、宣導等方式，加強民衆法紀觀念，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創造安全的交通環境</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陳議員美雅	自有財源能力是否提昇？比例如何？請問近5年以自有財源逐年降低多少債務？	財政局	一、本市100~104年度自有財源情形統計：(如附表) 二、縣市合併後，為解決因合併擴增之歲出需求，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方式進行土地開發，積極活化利用市有公有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重新檢討稅基，使自有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逐年提高，財政自主性改善，每年編列之債務淨舉借數自100年起分別為166億元、161億元、135億元、126億元及115億元，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

單位：億元，%

年度	自有財源	
	金額	占歲入比
100年(決)	金額	697.78
	占歲入比	61.84
101年(決)	金額	726.07
	占歲入比	69.94
102年(決)	金額	859.32
	占歲入比	76.68
103年(估決)	金額	885.27
	占歲入比	76.07
104年(預)	金額	840.95
	占歲入比	75.11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4308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陳議員美雅	財經部門質詢市府投資事業情形，於1週內提供詳細相關資料。	財政局	詳附件。

財政局權管市府投資事業情形

104年4月14日

公司名稱	資本額	市府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	營運情形	公股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產生方式	待遇
高雄銀行	74億元	投資 33.43 億元 持股 45.18%	101年至103年稅後盈餘分別為 3.86 億元、4.19 億元、4.51 億元。	董事長陳統民 董事：許立明、李瑞倉、李勝琛、趙健在、李勝琛、陳瑞芳 董事：簡振琛、趙健在、李勝琛、陳瑞芳 共計 7 位。	董事長：股東會選出董事，續由董事會互推 1 人擔任董事長。(本府推派董事候選人) 總經理：依該行章程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用。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訂定，送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7.42億元	投資 0.7 億元 持股 9.48%	一卡通公司於103年1月13日登記設立，同年2月13日正式營運，營運初期各項系統建置、維護成本及行銷費用負擔相對沉重，故103年底稅後淨損為 36,007,570 元。	董事長王國材 董事：史哲、曾安雯、陳勁甫、姚雨靜 共計 5 位。	董事長：股東會選出董事，續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本府推派董事候選人) 總經理：依該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用。	董事長：薪酬數額由董事會報請股東會決定。 總經理：依一般從業人員待遇標準，由董事會核定。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陳議員美雅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國有土地處理進度、本市辦理促參業務爭取補助資料及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市有地繳納租金歸屬之預算科目。	財政局	一、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國有土地處理進度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基地坐落鼓山區博愛二路、大順一路、龍文街及神農路所包圍之街廓，共 18 筆土地，面積合計 38,466.17 平方公尺(其中國有土地 2 筆，面積 2,293 平方公尺，占全部面積 5.96%)，未來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利用。 本案國有土地原係撥用取得供龍華國小使用，撥用筆數 2 筆，面積合計 4,772 平方公尺，後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需要，將原國有地辦理分割，回饋 2,479 平方公尺予本市，回饋土地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將其設定地上權處分程序送請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中，預定 104 年 6

月底完成土地處分程序，8月底完成價格審議及招標文件等相關前置作業，於9月份辦理基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公告。

回饋所餘非屬負擔國有地（2,293平方公尺）辦理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交還國有財產署接管部分，本府已以104年3月4日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430526000號函請國有財產署辦理，該署南區分署已完成現場勘查，正由國有財產署依程序辦理中。

二、本市辦理促參業務爭取補助資料

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業務，均積極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103年計有（1）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2）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4）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財政部核定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104.4.10	陳議員美雅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度財產明細。	財 政 局	<p>補助，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 850 萬元。</p> <p>三、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市有地繳納租金歸屬之預算科目</p> <p>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局承租小港區市有地，目前均依規定收取租金，其所繳納之租金係列入公務預算之租金收入項下。</p> <p>詳如附件。</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財產類別		單位	現有量值	
			數量	價值
土地		筆	14	347,552,237
		公頃	2.16707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平方公尺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82,807,728
		平方公尺	25,607.18	
	宿舍	棟	2	1,099,600
		平方公尺	561.24	
	其它	個	0	0
		平方公尺	0	
小計	數量	10	83,907,328	
	平方公尺	26,168.42		
機械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台	795	29,096,018
	其他	件	124	8,028,322
	小計		919	37,124,3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0
	汽車	輛	13	17,023,492
	機車	輛	54	2,186,247
	其他	件	136	3,526,788
	小計		203	22,736,527
什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223,600
	其他	件	471	19,412,734
	小計		477	19,636,33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筆	0	0
		股	0	
其他			0	0
合計			1,623	510,956,766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劉美宏
電子信箱：panner06@kcg.gov.tw

受文者：本局財務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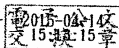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財管字第10430864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美雅議員於本年4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要求提供本府承接高捷173億元債務救高捷公司之說帖及本府各機關辦理公益活動時，請高雄捷運公司多予配合案之相關資料，係屬貴局權責，轉請查照。

說明：陳議員於財經部門業務質詢，本府承接高捷公司173億元債務拯救該公司，而本府並無投資該公司，故請提供為何要拿市民的錢救高捷公司說帖；又本市空中大學向高捷公司申請授課空間服務市民時，遭該公司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市民既然花錢救高捷公司，建議未來本府各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公益取向活動回饋市民時，亦請該公司基於公益考量多給予配合。

正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陳議員美雅、本局財務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336-8333#3101
電子信箱：kuo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財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財管字第10430861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美雅議員於本年4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要求提供本市對於未徵收既成道路之處理方式相關資料案，係屬貴局權責，轉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陳議員美雅、本局財務管理科

2015-04-14
交 11:35:2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336-8333#3101
電子信箱：kuo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財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財管字第10430862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陳美雅議員於本年4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要求提供本市對於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之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案，係屬貴處權責，轉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陳議員美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財務管理科

2015-04-14
交 11:36:25 章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80448
高雄市 鼓山區九如四路1516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
承辦人：許淑滿
電話：336-8333轉2089
傳真：5373324
電子信箱：suma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稅務金融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稅金字第104308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議會陳議員美雅於財經部門質詢市府投資事業，並請於一週內提供如說明二所述相關資料，請就貴管權責逕復陳議員，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4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事項辦理。
- 二、請貴局就權管投資事業之下列事項，依法提供資料：
 - (一)董事長的派任市府是否有推薦權？
 - (二)股權比例、經營狀況、官股代表、董事長與總經理各為何人？
 - (三)薪資及年終等待遇？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陳議員美雅、本局稅務金融管理科

局長簡振澄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8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高議員閔琳	高雄市財政困難，目前非法定社福支出約多少？項目為何？占總支出比率多少？如何落實資源有效利用，照顧真正需要的市民，未免爾後顯現世代不正義，請與社會局提出檢討排富及研擬配套措施？	財政局	一、經查本市 104 年度非法定社福支出計約 21 億元，占歲出比率 1.7%，主要為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生育津貼、重度身障津貼、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及幼兒教育券等項目。 二、非法定社福支出為本市沉重負擔之一，近來本市多位議員相當重視，均建議本府應檢討補助資格，減輕財政負擔。本府將積極研議非法定社福項目排富條款之訂定及研擬配套措施，通盤檢討非法定補助之發放對象、項目及標準，落實資源有效利用，以符世代正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8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要便民利民，適時反映市場利率成本，調降質借利率，確實達到調節平民經濟服務社會之目的。	財政局	<p>動產質借所相關業務說明如下：</p> <p>一、動產質借所原名公營當舖，民國 82 年高雄市議會部分議員反映，當舖名稱不雅，應顧及質借民衆的感受，建議更名，爰參考台北市將公營當舖改為動產質借處的作法，於 83 年 6 月更名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依當舖業法第三條第四項的定義，「質當」是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並交付於當舖業，向其借款、支付利息之行爲。爰以動產質借為名，較之公營當舖，更為具體，係以受理動產借款為限，避免民衆混淆不清，持不動產前來借款。自民國 83 年改名迄今，已逾 20 年，加上近幾年網路行銷，質借人已漸趨熟稔。</p> <p>二、受理質借項目部分，近年來，質借所開放勞力士錶以外其他錶類之收質，如沛那海、萬國、</p>

卡地亞、愛彼、東方錶等，方便年輕族群辦理質借。

三、至於質借利率與台北市不一致，係因兩者經營條件差異甚大，台北市有總處及 9 個分處，共 10 個營業據點，自有資金達 10 億元。而本所僅 1 個營業據點，自有資金 1 億餘元，營運所需資金，大都仰賴向金融機構融通，經營成本居高不下，碍於公營質借機構應自負盈虧規定，現階段維持月息 9 厘，方足以支應自給自足之經營。未來經營條件如轉佳，自當審酌調降質借利率，減輕質借人利息負擔。

四、該所質借期限 3 個月，與台北市 6 個月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自有資金短缺，訂定質借以 3 個月為期，以利資金週轉，惟遇質借人有特殊需要，該所訂有展延期限，最長達 2 個月，方便質借人籌款取贖或順延質借。至於利息之計算，台北市動產質借處並無國定假日不計息之規定。

				<p>五、協助質借人就業方面，一直以來，針對生活陷入困境之質借人，該所均予轉介社會局施以救助或提供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各項訊息，以利謀職。至於發放回饋金或質借人子女獎學金方面，該所研擬於 105 年度循編列基金預算辦理。</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121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林議員武忠	三民果菜市場 占用遷移問題 亦拖延數十年 ，可否比照新 草衙地區儘速 處理。	農 業 局	三民果菜市場原位於鹽埕區 七賢大樓現址，因面積過於 狹窄，遵照行政院頒「改進 農業運銷方案」辦理遷建， 於民國 59 年申請都市計畫變 更，經內政部准予備查後於 民國 61 年報奉省府核准徵收 ，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62 年准 予備查。 果菜市場北側用地私有土地 地價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款 ，因地主不服徵收拒不領取 ，其不領取部分，由本府地 政處分別於 61 年 9 月 23 日 、62 年 4 月 11 日、62 年 11 月 13 日分別提存完竣，提存 款計六百餘萬元，原編列之 補償費因部分地主拒領，經 提存法院 10 年後被沒收，復 經地主陳情，於民國 75 年經 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臨時 大會決議再編列特別救濟金 ，並自民國 77 年起發放，迄 今仍有部分牴觸戶拒領特別 救濟金。 查三民果菜市場北側用地係 徵收作為批發市場使用，屬 公用土地，而新草衙地區土 地為非公用土地，兩者並不

				<p>相同，且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果菜市場將採整建方式辦理，因此並無法比照新草衙地區採專案讓售方式辦理。</p>
--	--	--	--	--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11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10	李議員柏毅	捷運 R21 站、高雄都會公園旁大型車輛停車場未收費且效益不高(道路用地),建議與都發局及工務局研議作綜合性開發?以增加市府收入。	財政局	<p>一、本案土地位楠梓區高楠公路、德民路交叉西南角,為楠梓段四小段 175、176-1 地號市有「道路用地」,面積合計 18,181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經查 97 年間開闢為都會公園站 R21 轉乘接駁停車場,由交通局借用迄今,可容納 36 輛大客車、287 輛小型車及 281 輛機車,現階段大客車及小型車使用率分別 5 成及 8 成。</p> <p>二、另該交叉口東南(楠梓段二小段 118-1 地號)、東北(楠梓段二小段 114 地號)、西北角(楠梓段四小段 6 地號)均為工務局經管「道路用地」,除 114 地號由台電公司承租作高壓電塔使用外,餘均開闢綠地完成,現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護管理。</p> <p>三、本案土地原均為台糖公司所有,78 年間由本府工務局徵收取得,倘變</p>

				<p>更爲道路用地以外用途，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因變更原徵收目的，須辦理廢止徵收程序，由原土地所有人買回；另交通局表示現做停車場部分現階段爲捷運北區重要轉乘停車場，認宜維持現況使用等考量，評估結果本案暫依現況使用爲宜。</p>
--	--	--	--	---

拾壹、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